

信息通信行业可持续信息披露 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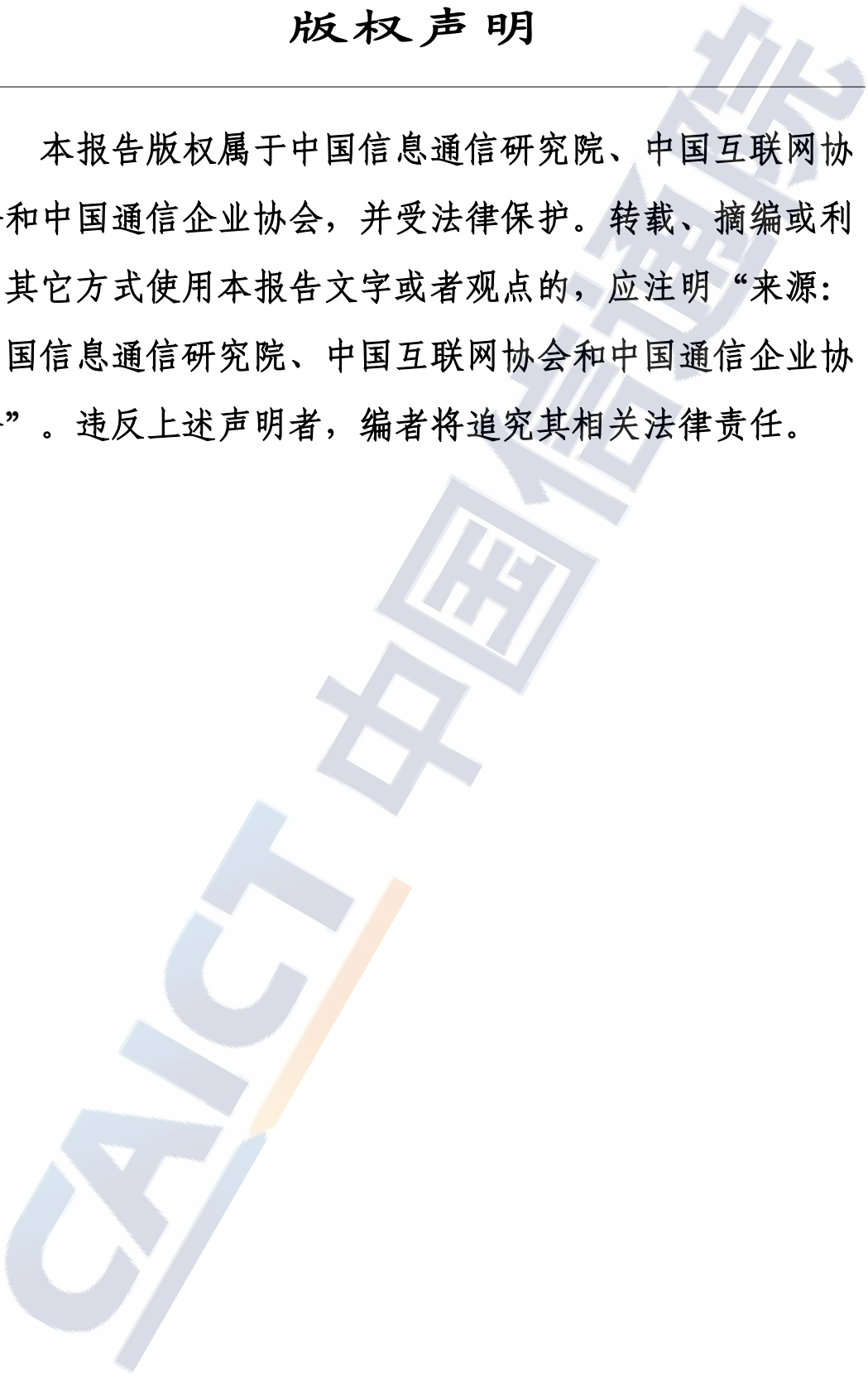
(2024 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泰尔认证研究所
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行业社会责任建设工作委员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

2024年12月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本报告文字或者观点的，应注明“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违反上述声明者，编者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前 言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我国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突进之年。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相继出台有关政策文件，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三大交易所陆续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北京、上海、深圳、苏州等地发布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简称：ESG）相关地方政策，均为可持续信息披露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信息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在支撑国家战略、改善社会民生、引领科技创新、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信息通信行业持续深化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加强社会责任及ESG管理，既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举措，又有助于行业接轨国际规则、开展国际合作。

本报告以可持续信息披露为切入点，在国内外信息披露从自愿转向强制、规范、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从社会公众视角出发，系统研究了信息通信行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整体实践情况。当前，我国信息通信行业披露数量平稳有序发展，发布主体差距逐渐缩小；披露质量中定性内容披露水平持续提升，定量数据可信度不断强化；以ESG命名的报告数量显著增长，专项报告内容聚焦行业特色；在多语言迎合多相关方需求的基础上，国际标准及要求仍显示出一定程度的优势。

本报告对可持续发展相关主题开展进一步研究，在通用主题呈

现出较好、较一致的披露表现的同时，特色主题的披露则波动较大；报告聚焦商业道德、未成年人保护、可持续供应链管理三个主题的信息披露情况，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受到广泛关注、政策导向显著、产业实践特色强。其中，商业道德作为传统可持续议题，行业披露重点基本达成共识，组织治理初显成果，近半企业勇于披露负面数据，展现出“刀刃向内”魄力；未成年人保护披露初见端倪，合规义务有所体现，但治理和实践尚待精进，多元共治守护仍任重道远；可持续供应链在合规政策持续加严之下，企业已积极承担披露责任，管理机制逐步完善，特色实践持续涌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发布《互联网行业社会责任及 ESG 信息披露观察报告》《互联网行业可持续信息披露发展报告》。作为已连续三年发布的研究成果，本报告首次增添了通信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开展了大量新增可持续信息的收集、梳理和分析工作，总结提炼了互联网和通信两个细分领域在整体实践和年度主题方面的行业共性和差异。希望该报告能为社会各界了解信息通信行业及相关主题的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发展及实践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目 录

一、 综述篇： 可持续信息披露迈向强制走深向实	1
（一） 政策导向， 备受关注趋向强制性规范性	1
（二） 指南标准， 层出不穷后续发展有待观察	4
（三） 披露数量， 平稳有序发展差距逐渐缩小	7
（四） 披露质量， 定性持续提升定量可信加强	10
（五） 报告命名， ESG 显著增长专项内容聚焦	14
（六） 语言依据， 中文为主但国际标准仍占优势	17
二、 主题篇： 可持续信息披露共识之下差异凸显	24
（一） 通用主题， 表现相似披露率高尽显担当	24
（二） 特色主题， 周期波动大企业侧重有所不同	26
（三） 商业道德， 广泛共识展现“刀刃向内”魄力	28
（四） 未成年保护， 利剑高悬披露实践尚待精进	42
（五） 供应链管理， 强制履责趋势披露日益完善	54
三、 展望篇： 可持续信息披露挑战与机遇共存	63
（一） 披露管理， 企业修炼内功后续发力基石	63
（二） 双重分析， 披露走向实质影响必由之路	64
（三） 技术赋能， 信息披露数字工具大有可为	64
附件： 缩略语	66

图目录

图 1	2010-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报告数量	8
图 2	2010-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平均发布报告数	8
图 3	2021-2023 年互联网百强发布报告数量	9
图 4	2019-2023 年利益相关沟通与实质性议题分析披露情况	10
图 5	2020-2023 年互联网领域报告亮点数据与关键绩效披露情况	11
图 6	2020-2023 年通信领域报告亮点数据与关键绩效披露情况	11
图 7	2020-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披露情况	13
图 8	2020-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第三方鉴证情况	14
图 9	2017-2023 年互联网领域报告命名	15
图 10	2017-2023 年通信领域报告命名	15
图 11	2020-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专项报告占比	16
图 12	2023 年互联网（左）与通信（右）领域专项报告内容	17
图 13	2010-2023 年互联网领域报告披露语言情况	18
图 14	2010-2023 年通信领域报告披露语言情况	18
图 15	2020-2023 年互联网领域第三方鉴证来源	19
图 16	2020-2023 年通信领域第三方鉴证来源	20
图 17	2019-2023 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类型（简单罗列式）	21
图 18	2019-2023 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类型（指标索引式）	21
图 19	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细分类别（简单罗列式）	21
图 20	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细分类别（指标索引式）	22
图 21	互联网及通信领域可持续发展核心主题披露率	24
图 22	互联网领域环境议题各核心主题信息披露程度占比	25
图 23	互联网领域治理议题各核心主题信息披露程度占比	26
图 24	互联网及通信领域社会议题各核心主题信息披露程度占比	27
图 25	商业道德各信息点披露占比	30
图 26	未成年人保护各信息点披露占比	44
图 27	供应链管理各信息点披露占比	56

表 目 录

表 1 信息通信行业关键绩效披露内容.....	12
表 2 参照依据分类.....	20



近年来，可持续发展¹作为全球关注的热点话题，也是解决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和社会挑战的全球共识和行动指南。企业公开披露自身在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所实践的案例等信息，既有利于构建完善自身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又可有效回应政府、投资机构、消费者、员工、社会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关切，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治理水平提升。

本报告共分为三个章节，分别是综述篇、主题篇和展望篇。其中，综述篇是在回顾 2023-2024 年国际国内政策及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系统研究了信息通信行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整体实践情况；主题篇是研究可持续发展相关通用主题和信息通信行业特色主题，并进一步聚焦了商业道德、未成年保护、供应链管理三个主题的信息披露情况；最后报告对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了未来展望。

一、综述篇：可持续信息披露迈向强制走深向实

（一）政策导向，备受关注趋向强制性规范性

2024 年，多国政府、金融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国际组织等陆续出台一系列法规、指引、守则、标准，对大型、上市企业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可持续信息披露正逐步由自愿灵活向强制性规范性转变。

国际层面，以欧盟为代表，率先开启了可持续信息披露强制化进程。2023 年 1 月正式生效的欧盟《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Corporate

¹ 1987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出版《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首次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简称: CSRD) 要求首批企业需在 2025 年披露符合要求的 2024 财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包括受到 CSRD 前身《非财务报告指令》(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简称: NFRD) 约束的公司, 以及拥有 500 名以上员工的大型非欧盟上市公司, 据估算, 超过 4 万家总部位于欧盟的公司将受到 CSRD 影响。除此之外,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简称: IFRS) 强力推动下, 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正在加速进入各国的监管体系中, 2024 年 1 月,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简称: ISSB) 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简称: IASB) 召开第一次联合理事会, 表示将加强 ISSB 可持续披露准则与 IASB 会计准则的连通性, 通过过渡期使 ESG 信息披露上升到与财务信息披露同等强度, 截止 2024 年 5 月底, 全球已有超过 20 个、近 55% 的全球国内生产总值、40% 以上的全球市值的国家/地区决定使用或正在考虑在其法律或监管框架内引入 ISSB 准则。由此可见, 可持续信息披露可能成为与财务信息同等重要的新型“价值标尺”。

全球围绕可持续信息披露从立法保障到违规严控, 再到第三方鉴证的全链路体系建设已经初具雏形。一是欧洲作为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先行者, 已制定了以《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 (CSRD)》《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 (SFDR)》《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条例 (EU Taxonomy)》为代表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法律支柱, 推动符合条件的

金融机构和企业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力度，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可靠性。二是通过严惩信息披露违规企业、提升披露质量不佳企业的融资成本等方式，防范企业“漂绿”行为。例如：著名服装品牌海恩斯莫里斯（H&M）因未能准确披露其供应链中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受到了欧盟有关机构的调查；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 Mobil Corporation）被部分 ESG 评级机构认定信息披露内容不充分、存在舞弊及隐瞒嫌疑，导致挪威主权财富基金撤出投资，部分债券投资者提出了更高利率的要求。三是基于鉴证是当前体现披露质量可靠性的重要手段，相关机构正不断完善可持续信息鉴证准则。2023 年 6 月 28 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The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简称：IAASB）全票通过《可持续鉴证参与的一般要求》（ISSA 5000），该标准落地后将促进全球范围内可持续信息鉴证的一致性和可比性，督促企业更加严谨地收集整理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持续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国内层面，我国加快可持续发展报告强制披露步伐，内地沪深北三大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香港证券交易所（简称：联交所）纷纷发布相关政策。2024 年 4 月 12 日，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北交所发布《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三部内容基本相同的指引自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中上交所和深交所明确要求上证 180 指数、科创 5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应当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11 月 6 日三大交易所齐发公告，就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征询公众意见。2024 年 4 月 19 日，联交所就优化环境、社会及治理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刊发总结，明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主板上市规则》/《GEM 上市规则》附录 C2 的《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指引》更名为《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守则》，这一更名显示出联交所对其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要求的强化趋势。

我国行政监管部门、专业机构、新闻媒体等正通过出台规范指引文件，加强标准建设，强化监督职能，推动可持续信息高质量发展。2024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上市公司不能借由 ESG 的“外衣”过度包装，提供不准确的信息误导投资者，证监会将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监管。8 月 28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对团体标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核查适用标准评价要求》公开征求意见，标准旨在帮助核查（鉴证）机构建立 ESG 披露信息核查制度提供指南，指导其制定或选择适宜的核查方案和核查标准，规范核查机构管理。除此以外，新闻媒体和学术机构也通过发布“漂绿”榜单、开展学术研究、曝光企业选择性披露/虚假表述/夸大宣传等不正当行为。

（二）指南标准，层出不穷后续发展有待观察

2024 年，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制定进入高速发展期，一系列由

不同主体发布的、聚焦行业性或议题性的信息披露指南纷纷出台或者公布制定计划，呈现出百花齐放的蓬勃发展态势。

国际层面，全球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取得关键进展。一方面，标准之间在内容上既重叠又互补，在应用上既竞争又兼容。ISSB 准则采用了单一财务实质性分析方法，目前正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简称：IOSCO）推动下，快速转化为全球各个股票交易所 ESG 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简称：ESRS）作为 CSRD 的配套标准，采用双重实质性分析方法，将在欧盟市场广泛采用。2024 年 5 月，负责 ESRS 开发的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简称：EFRAG）和 ISSB 联合发布了《ESRS-ISSB 准则互操作指南》，不仅可帮助同时采用 ISSB 和 ESRS 的企业降低信息披露的复杂度，也标志着两套标准进一步走向兼容和互通。另一方面，新的标准不断涌现，根据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简称：UN SSE）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全球共有 136 家交易所及机构签署了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其中 73 家交易所提供了 ESG 信息披露指南，是 2015 年 13 家的五倍之多。2022-2026 年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askforce for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简称：TNFD)、英国转型计划工作组（Transition Plan Taskforce，简称：TPT）、国际清算银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简称: BIS)等在内的多个组织均已经或计划在五年中发布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标准。

国内层面, 相关政策准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正有序开展研究和制定工作, 团体标准先行一步, 进入井喷期。2024 年 4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发布关于成立环境社会治理 (ESG) 标准化项目研究组的通知, 将承担环境社会治理领域标准化需求、标准化路径的研究任务。5 月, 财政部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 (征求意见稿)》, 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征求意见稿采用了 ISSB 准则的基本框架和理念, 旨在为投资者制定一个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标准。行业和团体标准方面, 根据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的资料显示, 当前共有 10 个以“社会责任”命名的行业标准, 涉及轻工、林业、通信、新闻出版等行业; 根据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资料显示,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 共发布了 75 个以“ESG”命名的团体标准, 其中近 60 个标准发布时间为 2023 和 2024 年, 涉及 ESG 生态体系建设指南、特定行业指南、评价指南等多个维度。

然而, 制定指南标准仅是发轫之始, 百花齐放后尚需时间检验方显价值。以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简称 TCFD) 为例, 自 2017 年最终版 TCFD 框架建议发布后经 7 年发展, 截至 2023 年底, 全球共有 19 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及监管部门基于 TCFD 建议提出了 ESG 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要求 (覆盖全球 60%GDP), TCFD 支持机

构也达到了 4885 家。而近两年国际国内已发布/正制定的众多指南标准，其使用和推广将同样需要时间的沉淀和耐心的培育，其标准话语权的争夺也将日益激烈。

（三）披露数量，平稳有序发展差距逐渐缩小

本报告聚焦信息通信行业，并进一步细分为互联网领域和通信领域。其中，互联网领域覆盖了中国互联网协会所发布的 2020-2023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的前百家企业；通信领域覆盖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并参考了部分 ESG 评级、证券交易所等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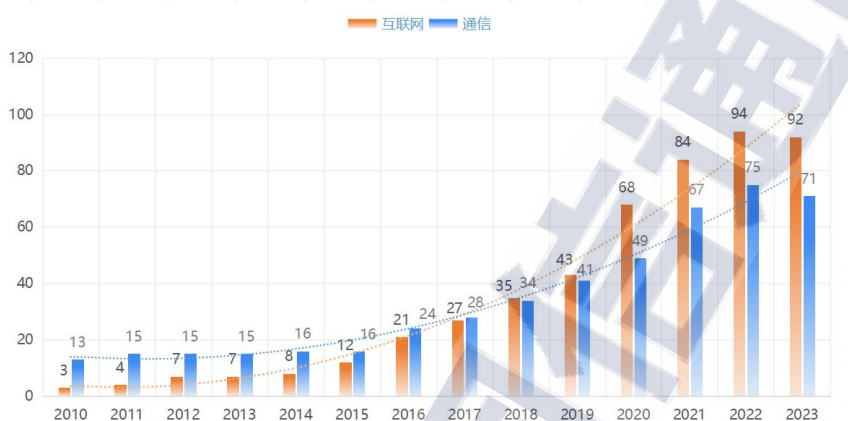
鉴于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报告所具有的“公开性、全面性、周期性”的特点，本报告以上述企业为范围，涉及 205 家行业企业，聚焦其发布的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报告（简称：报告），据不完全统计²，共收集到以企业为单独发布主体、自 2010 年以来公开发布、单独成册的 984 份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报告³。

整体数量方面，自 2010 年至今，信息通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报告均保持增长态势，但近几年增长速度有放缓趋势。2023 年报告数量较 2022 年有轻微下降，但结合 2010-2022 年报告数量趋势预测情况与实际统计情况，并考虑到部分企业发布或计划发布报告时间晚于本报告收集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企业实际报告数量较 2022 年应稳中有增，如图 1。

² 通过邮件定向征集、一对一沟通、遍历官方网站、公开征集等多种渠道进行了收集

³ 收集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报告并不保证范围内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报告均被覆盖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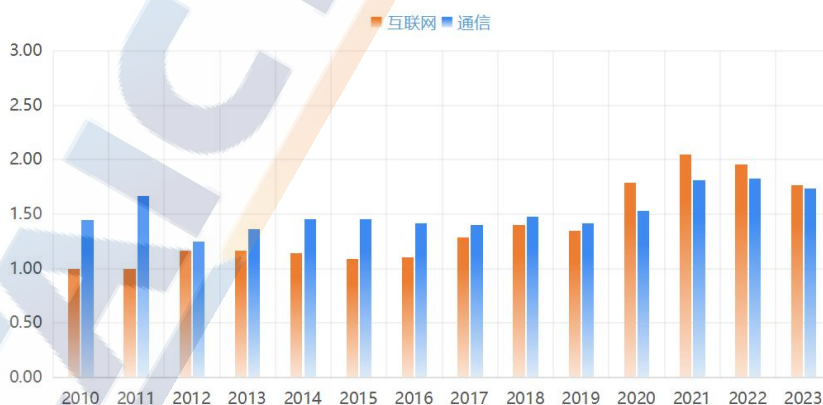
从分行业看数量，2017 年互联网领域的报告数量首次超过了通信领域，并在近几年差距愈加明显。可见互联网作为新型产业，近十年间规模发展迅速、上市融资需求强烈、国际化步伐加快，报告数量增长强势，而通信作为传统产业，报告数量增长则更加稳健。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 2010-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报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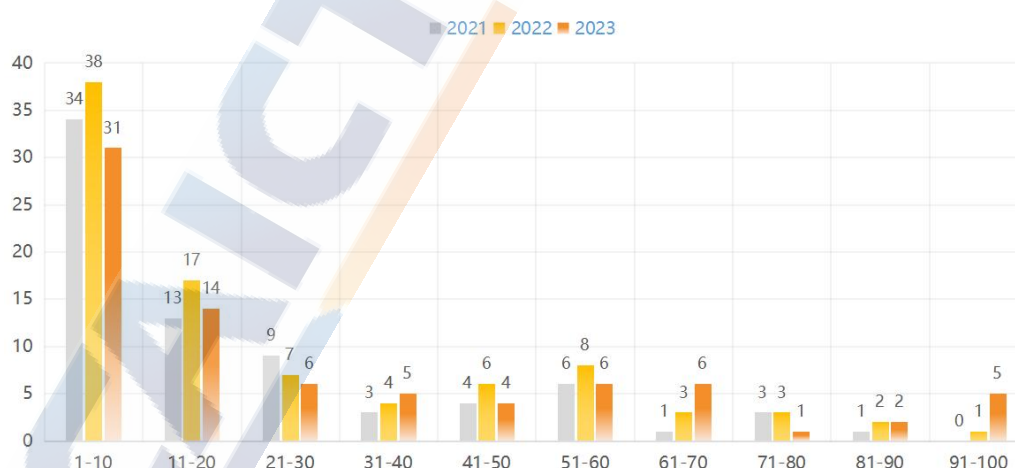
从发布主体看数量，信息通信行业从 2010 年至今，单个企业平均发布报告数量轻微增长。2020 年及之前，单个企业发布数量基本维持 1.5 份/年，近 3 年已增至 1.5-2.0 份/年，如图 2 所示。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2 2010-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平均发布报告数

根据《互联网行业可持续信息披露发展报告（2023 年）》，信息披露作为一项在国内目前仍以自愿为主的工作，其披露能力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互联网企业的综合实力。对比 2021-2023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指数》的企业范围，发现排名前 20 位的企业发布的报告数量与排名后 20 位的企业发布的报告数量差异出现了逐渐缩小的趋势。2021 年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发布了 34 份报告，2023 年萎缩至 31 份；2021 年排名后 10 位企业未发布报告，2023 年已增长至 5 份，如图 3 所示。其原因在于，随着信息披露标准的成熟和规范，行业内可参考标杆企业和报告越来越多，综合实力排名靠后但披露意识较强的企业，同样在通过学习和尝试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而排名靠前的企业已将可持续信息的披露作为常规工作，随着专项等细分报告的谨慎推出，头部企业从追求数量，转变为追求周期性的、高质量的、内容全面的、有定量数据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整体行业呈现出发展更加均衡的态势。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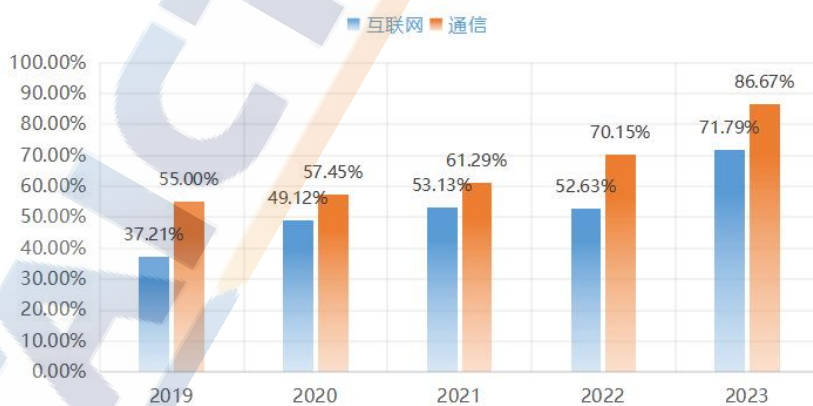
图 3 2021-2023 年互联网百强发布报告数量

（四）披露质量，定性持续提升定量可信加强

本报告从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实质性议题分析、定量数据、参照依据和第三方鉴证维度的披露情况分析信息通信行业的报告质量。

一是利益相关方沟通⁴和实质性议题分析⁵的披露率进一步增长。2023 年，互联网领域两者均披露的报告占比由 2022 年 52.63% 上升至 71.79%，通信领域占比由 2022 年 70.15% 上升至 86.67%，如图 4 所示。该趋势与沪深 300 指数企业已发布报告所体现的趋势相似，两者均披露的占比都在提升。

另外，在已披露利益相关方沟通的信息通信行业报告中，实质性分析占比也逐年上升，2023 年已达到 90%，说明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实质性分析的信息披露呈现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这与两者之间的作用相对应。通常，利益相关方沟通的结果，既作为实质性议题分析的输入素材和回应内容。而近 80% 的实质性议题分析披露率同样体现了信息通信行业已普遍认可议题识别和策划的价值。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4 2019-2023 年利益相关沟通与实质性议题分析披露情况

⁴ 利益相关方沟通体现企业与其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之间交流互动的渠道和程度

⁵ 实质性议题分析是企业识别、评估哪些 ESG 议题对其业务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的方法论和实践工具

二是定量披露的整体情况较上一年有了明显提升。2023年，互联网领域报告中披露“亮点数据”和“关键绩效”的占比由2022年32.98%上升至36.96%，通信领域占比由2022年26.67%上升至32.39%；互联网和通信领域中两者均未披露的报告，即通常报告中信息价值较低、仅有报告形式但缺乏实质性定量化数据的报告，占比较上年度分别下降11.21%和12.2%，且达到近5年来的历史最低水平，如图5、6所示。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5 2020-2023年互联网领域报告亮点数据与关键绩效披露情况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6 2020-2023年通信领域报告亮点数据与关键绩效披露情况

定量披露的具体内容方面，信息通信行业已基本达成一致，具

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信息通信行业关键绩效披露内容

议题类别	一级指标	内容
经济	直接经济影响	如：营业收入、税项、运营支出
	间接经济影响	如：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比例、关键成果、业务规模
环境	直接能源使用	如：天然气、煤、汽油、柴油间接能源使用
	间接能源使用	如：外购电力、耗电总量、绿色电力使用比例
	能耗情况	如：能耗强度/总量/比例
	水资源管理情况	如：用水量/水资源使用强度
	废弃物管理情况	
社会	绿色采购	如：绿色运营导致的环境保护成效、绿色包装应用比例、绿色采购目标
	雇佣责任	如：员工总数、员工性别比例、员工国籍及信仰、员工年龄构成、全职/兼职比例、学历结构、不同职能部门员工数量占比、员工流失率
	员工权益与福利	如：平均薪酬、发展培训投入及规模、绩效考核
	健康与安全	如：应急演练及培训数量、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管理层治理	如：董事会及管理层女性人员比例、董事平均任期、股东大会次数
	利益相关方沟通	如：沟通次数
治理	供应商管理	如：供应商总数、采购本土化比例、供应商区域、不同类型供应商审核数量、审查覆盖范围及审查结果等
	内部控制	如：开展内部审计的次数及频率、审查结果、对员工及利益相关方开展的商业道德培训次数及覆盖率等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三是参照依据的信息披露率同样稳中有升。经过十余年发展，信息通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报告已广泛包含了简单罗列式参照依据和指标索引式参照依据，其中简单罗列式参照依据通过直接列举依据标准，明确了报告框架依据；指标索引式通过建

立索引表格，提高报告信息检索的便捷性。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含简单罗列式信息披露参照依据的报告占比超过了 80%，两者均披露的报告占比超过 70%。其中，互联网领域两者均包含的报告较去年提升 14.17%，增速明显；通信领域占比较上年度提升 10.65%，稳中有增，如图 7 所示。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7 2020-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披露情况

四是第三方鉴证情况持续向好。2020 年以来，信息通信行业采用第三方鉴证的报告占比逐年提升，主要为“有限保证”声明。其中，互联网领域提升速度更快，2020 年含第三方鉴证的报告占比不足 10%，2023 年已接近 20%；相比之下，通信领域起步早，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和资源投入更加成熟和系统化，多年来基本维持在 20%以上，如图 8 所示。该比例与沪深 300 指数企业开展第三方鉴证的比例同样较为相似，且均极少“合理保证”声明。

当前，第三方鉴证虽需企业投入一部分成本，但一定程度也提高了报告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又有利于企业发现信息披露的问题和不足之处，降低因信息不准确或误导带来的潜在风险。随着国际国

内对报告质量的重视、对信息披露规范性的强调，第三方鉴证的占比可能将进一步提升。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8 2020-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第三方鉴证情况

（五）报告命名，ESG 显著增长专项内容聚焦

根据信息通信行业所发布的报告的具体名称，报告可分为 ESG 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含可持续社会价值）及专项报告，如图 9、10、11 所示。

非专项报告，即披露内容通常较为全面地涉及可持续主题，自 2017 年以来，互联网和通信领域的报告组成呈现出相似的变化趋势。

一是随着 ESG 理念在资本市场得到了广泛关注和普遍认可，以“ESG”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命名的报告占比显著增长，从 2017 年到 2023 年，六年间从不足 10% 增至 60% 以上。二是以“社会责任”或“CSR”命名的报告的占比快速下降，2023 年互联网领域社会责任报告占比已低于 20%，通信领域社会责任报告占比更是降至 5.63%。三是以“可持续发展”报告（含可持续社会价值）命名的数量略有增加，且通信领域更明显且已有超过以社会责

任命名的报告的趋势。该趋势与 A 股上市企业发布报告的表现相似，均为 ESG 命名过半、社会责任占比加速下降、可持续发展较为平稳。

信息通信行业的 ESG 和社会责任报告占比均在 2021 年前后交汇，这可能与 ESG 相关要求在该时间点的落地实施相关。例如：2019 年 12 月联交所明确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指引》，并提出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具体时间节点，作为《企业管制守则》及《企业管制报告》等前序企业社会责任披露要求的更新，2019 版指引促使在港上市的发行人及有上市计划的企业不得不更新自身可持续信披框架以满足合规要求，致使报告内容保持一致性的同时，报告命名大规模从社会责任向 ESG 转换。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9 2017-2023 年互联网领域报告命名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0 2017-2023 年通信领域报告命名

专项报告，通常是企业针对特定主题或特定领域开展的深入分析和专门披露，既一定程度上回应了政策导向和市场关切，又体现了企业在可持续方向的工作规划和发力重点。

数量上看，信息通信行业的专项报告占比约为 15%，且均为业内头部企业。其中，自 2020 年起，通信领域专项报告占比逐年上升，累计共 7 家企业发布了专项报告；互联网领域虽累计有 13 家企业发布报告，但占比在 2021 年出现上升后已连续 3 年下降，如图 11 所示。数据说明，较大的人力成本、较高的专项管理要求、较强的披露后舆情压力，促使行业企业编制与发布专项报告时持更为谨慎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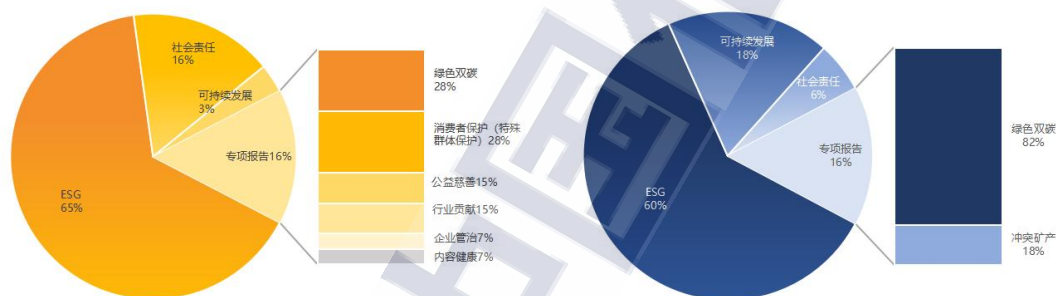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1 2020-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专项报告占比

内容上看，信息通信行业的专项报告内容不断聚焦。一是受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影响明显。双碳背景下，绿色低碳主题连续 4 年受到了行业重点关注，2023 年绿色低碳专项报告占比最多（互联网领域 28%，通信领域 82%）；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的实施落地，互联网领域近 3 年消费者保护（特

殊群体保护）专项报告占比一直维持在 20%以上，2023 年达到 28.57%。二是行业属性逐步显露。互联网领域因与社会公众、产业经济等方面关联较多，其专项报告多分散在消费者保护（特殊群体保护）（28%）、公益慈善（15%）、行业贡献（15%）、企业治理（7%）、内容健康（7%）等方面；通信领域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矿物材料开采和尽责管理是欧美强关注的合规领域，因此冲突矿产（18%）成为了头部通信企业必须回应的可持续发展议题之一，如图 12 所示。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2 2023 年互联网（左）与通信（右）领域专项报告内容

（六）语言依据，中文为主但国际标准仍占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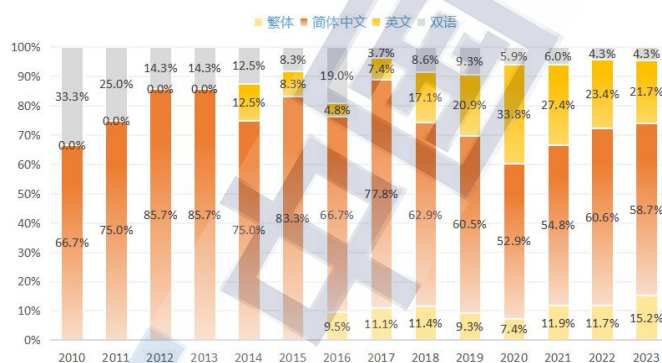
信息通信行业报告的披露语言以简体中文为主（2010 年以来占比均 50%以上），其次是英文和繁体中文，少数报告采用双语形式发布，如图 13、14 所示。

英文方面，互联网领域英文报告连续 5 年占比超过 20%，与头部行业企业（如阿里巴巴、腾讯、贝壳等）海外市场的发展步伐相呼应。相比之下，2010 年以来，通信领域英文报告占比虽有波动，但基本维持在 25%左右，其中不乏占比超过 30%的年份（2010、2011、

2014、2015、2021、2022），说明通信企业的国际化程度更早、更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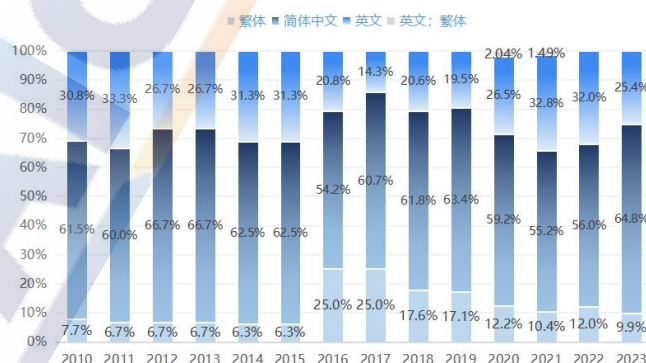
繁体中文方面，报告发布主体大多为联交所上市企业，即这些企业的报告多为符合联交所《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指引》的要求而编制发布。

多语言方面，即单个企业同时发布多语言报告，报告内容基本一致，说明企业发布多份报告的驱动力，并非报告内容的国际国内差异，而是为迎合来自不同语言地域的利益相关方的阅读需求，从而获得其认可采信。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3 2010-2023 年互联网领域报告披露语言情况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4 2010-2023 年通信领域报告披露语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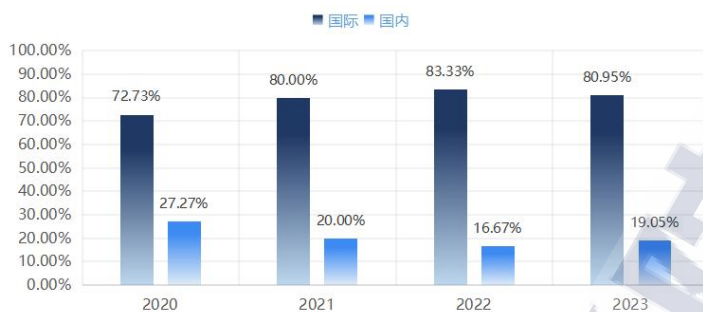
虽披露语言以中文为主，但从第三方鉴证和参照依据可明显感知到，国际机构和国际标准在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方面仍被更多应用和采纳。

一方面，信息通信行业报告中的第三方鉴证，国际机构占比超过八成。当前，出具鉴证结果的相关方除了行业专家的个人评价外，第三方机构可分为国际机构和国内机构，并再分为标准化组织、专业审计师事务所和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2020 年以来，互联网领域采用国际鉴证机构的报告占比增长一倍有余，2023 年占比更高达 84.62%，采用国内鉴证机构的报告则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均低于 30%；通信领域采用国际鉴证机构的报告占比相对稳定，近三年均在 80%以上，即国内机构的报告均少于 20%（图 15、16）。此外专家评价在行业报告的应用在经历热潮后逐渐消退（2023 年无该类鉴证），可见专家评价的可信度并未得到行业的持续性认可。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5 2020-2023 年互联网领域第三方鉴证来源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6 2020-2023 年通信领域第三方鉴证来源

另一方面，信息通信行业报告参照依据（含简单罗列式和指标索引式）中，国际准则占比超五成。鉴于目前指南性标准层出不穷、百花齐放现状，本报告共采集梳理了 58 项参照依据，并将其简单做了如下分类：

表 2 参照依据分类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类别 1 国际准则要求	1-A: 国际标准组织制定的披露指南
	1-B: 国际监管机构标准要求
	1-C: 国际第三方评级机构标准
	1-D: 国际组织的相关倡议
类别 2 国内交易所要求	2-A: 香港联合交易所
	2-B: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2-C: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2-D: A 股通用要求
类别 3 其他国内行业标准/组织倡议	3-A: 国家部委要求
	3-B: 标准类要求
	3-C: 其他报告/倡议/公约类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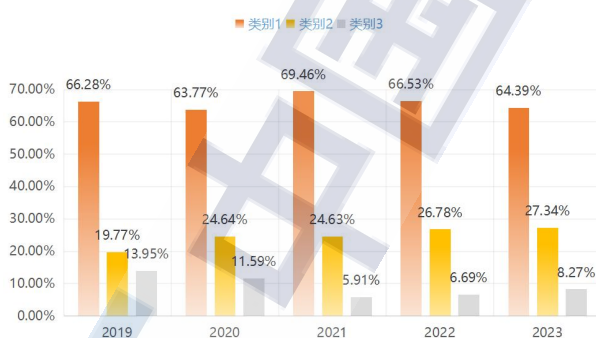
2023 年，简单罗列式参照依据中，“类别 1 国际准则要求”在互联网领域占比为 67.67%，通信领域为 49.44%。指标索引式参照依据中，“类别 1 国际准则要求”占比更高，互联网和通信领域均超过了 60%；“类别 2 国内交易所要求”次之，且联交所在类别 2

中占据绝对优势（简单罗列式 13.94%，指标索引式 25.9%）；“类别 3 其他国内行业标准/组织倡议”使用率最少，且互联网领域对类别 3 相关标准的使用低至 10%以下，如图 17、18、19、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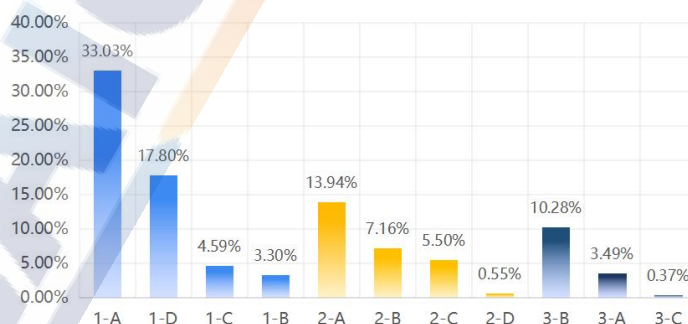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7 2019-2023 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类型（简单罗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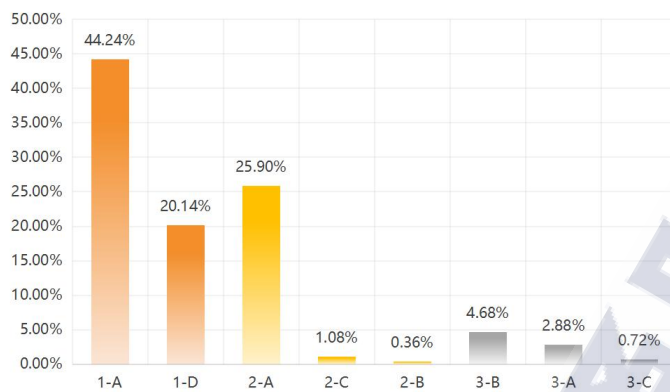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8 2019-2023 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类型（指标索引式）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19 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细分类别（简单罗列式）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20 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细分类别（指标索引式）

进一步分析单个参照依据应用的推动力，可能受几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历史发展先机**。自 2020 年以来，信息通信行业使用最多的依据是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制定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作为 2000 年即发布的资深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标准，历经几次改版修订，多年的实践检验，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标准体系和采信力量。二是**资本市场驱动**。参照依据中，与资本市场强相关的要求如：联交所《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指引》、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上述依据在近年来的使用情况持续向好，2021 到 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使用以上 4 项依据的报告占比分别由 63.33%增至 65.52%、由 1.67%增至 21.55%、由 6.67%增至 17.24%、由 0%增至 6.03%。可见，迎合投资视角的准则标准已经成为企业选择参考依据时的重要因素之一。

三是**理念契合兼容**。联合国相关要求虽笼统，但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十项原则”为例，已连续 4 年在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使用上排名前 10 位。

因此，国际准则在信息通信行业参考依据中使用率的高份额，正是由于上述三类因素的叠加，社会责任、ESG、可持续发展、尽责管理等作为“舶来品”，西方国家本就占有先机；全球金融市场的不断融合和责任投资理念的持续认可，同时推动了国际准则更好迎合国际不同国家和地区投资者的需求和关注；而欧美文化理念的同根同源，也为国际参照依据之间的接纳和互认奠定了基础。

值得关注并备受鼓舞的是，近年来我国的本土参照依据正蓬勃发展。以同样发展较早的标准为例，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基础框架（CASS-CSR），历经 6 次改版，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的使用占比达到 20.69%。以同样资本市场驱动为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一系列要求的使用率同样在稳步提升。如 2023 年，通信行业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报告占比高达 32.76%，信息通信行业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报告占比近 15%。再加上我国的政策引导作用，2023 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已在信息通信行业参照依据占比超过 15%。可见，在未来国内的可持续信息披露体系的影响力和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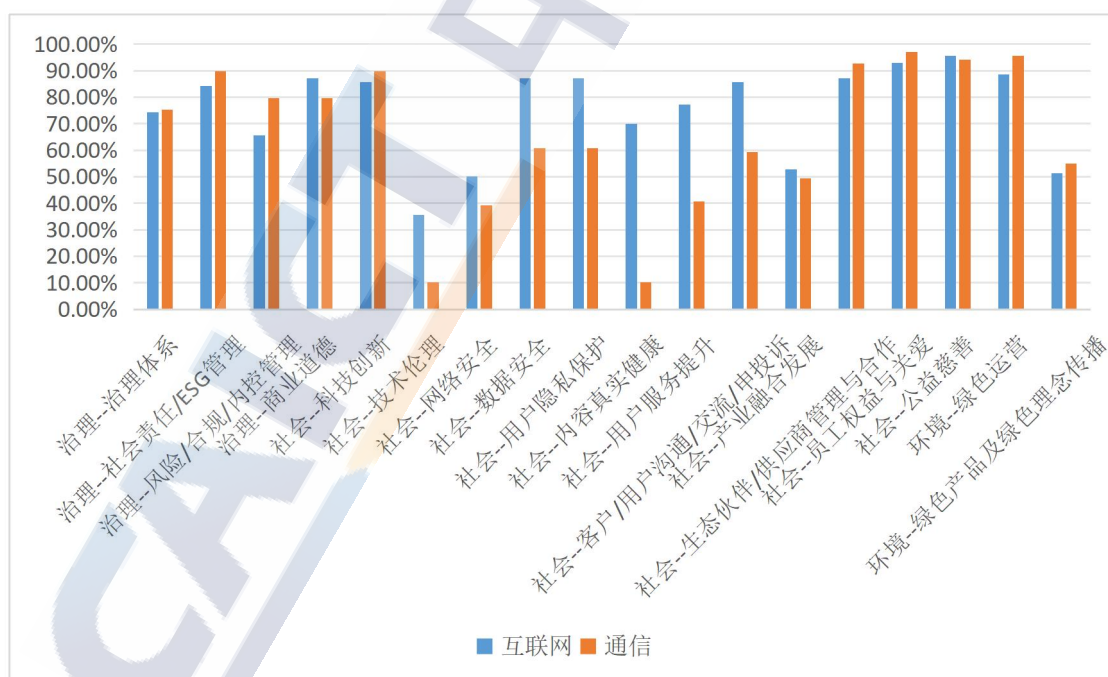
二、主题篇：可持续信息披露共识之下差异凸显

（一）通用主题，表现相似披露率高尽显担当

2023 年信息通信行业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议题及更为细分的 18 个核心主题中，其通用主题（即不区分行业而着重体现可持续发展概念及认知的相关主题，如治理体系、社会责任/ESG 管理、商业道德、绿色运营、员工权益与关怀等），呈现出一定的相似性。

一是互联网与通信领域披露效果表现最好的议题存在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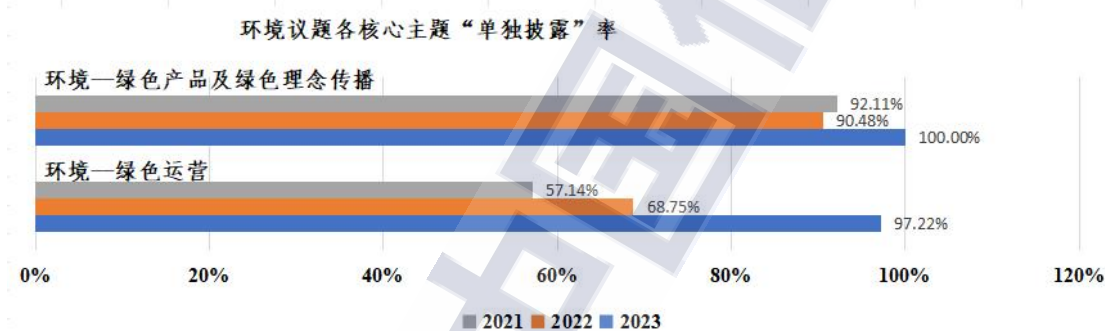
在 18 个核心议题中，互联网领域披露率前三名的议题是“公益慈善”“员工权益与关爱”“绿色运营”披露率分别为 95.71%、92.86%、88.57%。通信领域披露前三名的议题仅在排名上有略微不同，分别是“员工权益与关爱”“绿色运营”“公益慈善”披露率分别为 97.10%、95.65%、94.20%，如图 21 所示。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整理

图 21 互联网及通信领域可持续发展核心主题披露率

二是**环境议题**“单独披露率”⁶呈现出相似的高占比，说明环境议题作为通用议题，在两个行业均已实现了相似的高关注度、成体系的良好披露。尤其是互联网领域“绿色运营”已由2021年的57.14%大幅增长至2023年的97.22%（见图22），与通信领域在这一维度下的“单独披露率”自2021年以来就一直维持在90%以上的水平平齐，如图20所示。良好披露的原因是近年来国内政策对绿色低碳的导向作用显著，企业为满足合规要求，体现自身重视，而对这一议题进行了持续性投入。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整理

图 22 互联网领域环境议题各核心主题信息披露程度占比

三是**治理议题**同样作为通用议题，两个领域呈现出高“单独披露率”，且互联网领域两年内提升明显。2021年，互联网领域（见图23）在“风险/合规/内控管理”及“商业道德”的“单独披露率”为77.42%和69.70%，经过业内企业两年的努力已提升至95.92%和94.12%。整体信息通信行业在治理议题的信息披露层面均实现了90%以上的“单独披露率”水平。

⁶ “单独披露率”可认为是：以更多篇幅披露、更系统的展示更全面的可持续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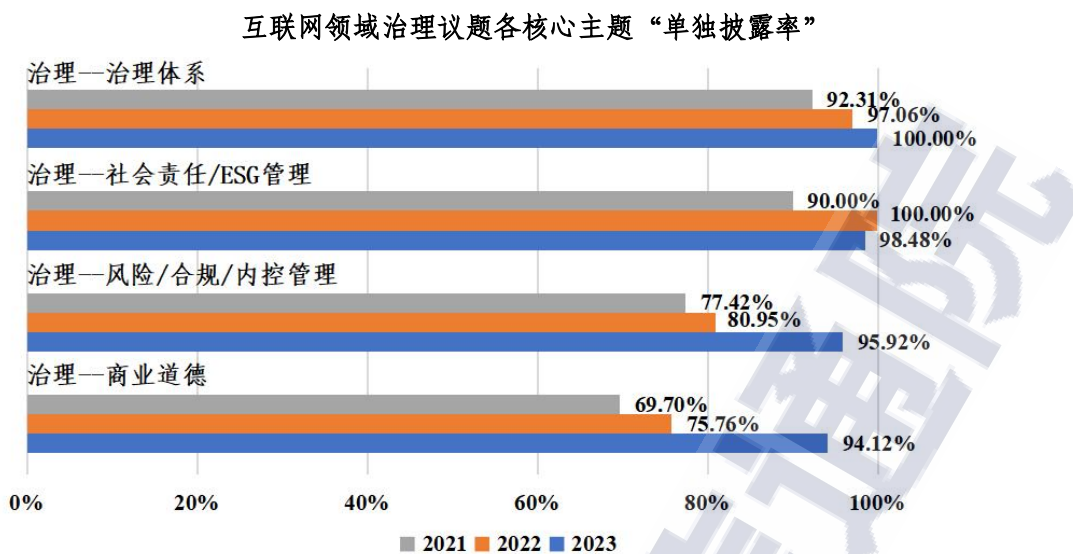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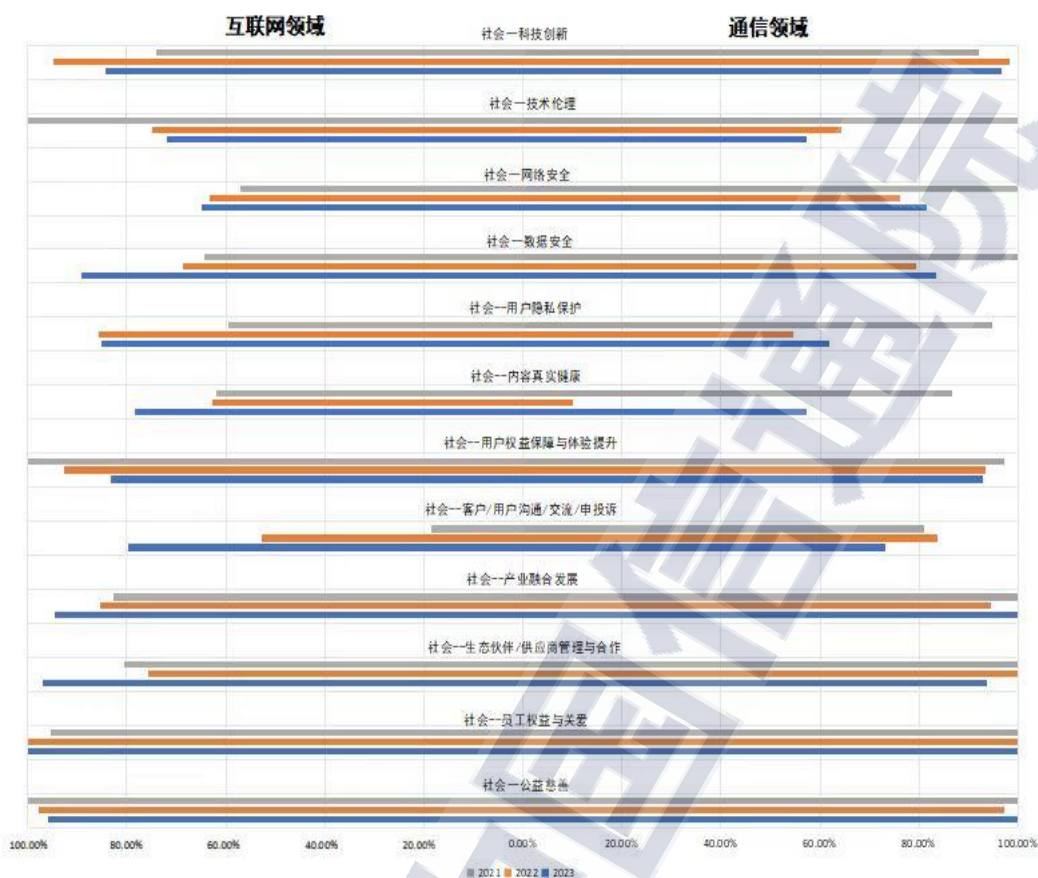


图 23 互联网领域治理议题各核心主题信息披露程度占比

（二）特色主题，周期波动大企业侧重有所不同

行业特色主题（即着重体现信息通信行业的相关主题）主要集中在社会议题，因其具有特色性、话题性、政策性、业务关联性特征，披露率和“单独披露率”常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图 21、24 所示）。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整理

图 24 互联网及通信领域社会议题各核心主题信息披露程度占比

一方面，特色主题的披露受法规政策影响大。以通信领域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用户隐私保护”主题为例，从 2021 年接近 100% 的披露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其原因可能由于 2021 年与上述主题相关的政策法规的集体出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颁布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披露周期内的政策法规的出台极大推动了企业对上述议题的重视程序，而展现出 2021 年的披露率高和“单独披露率”高。

另一方面，特色主题的披露与行业业务相关性强。如“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发展”代表了信息通信行业由技术驱动发展、为相关产业赋能的强烈特色，在互联网和通信行业的披露率和“单独披露率”均表现良好。而“生态伙伴/供应商管理与合作”三年内在通信领域优于互联网领域，主要归功于通信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多依赖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同样是该原因，互联网行业“科技伦理”的披露率大幅优于通信行业，人工智能的崛起为互联网行业带来了一定的伦理挑战，并受到了领域内企业广泛关注。

最后，对于单个企业，特色议题披露涉及内容多样性较强，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着力点、实践优势和信息积累的差异较大，企业在准备可持续信息披露材料时，基于“扬长避短”的思路，通常使用更大篇幅宣传企业自身优秀实践，以满足企业形象建设意图并起到正向舆论导向作用，而导致行业的特色议题的波动性较大。

（三）商业道德，广泛共识展现“刀刃向内”魄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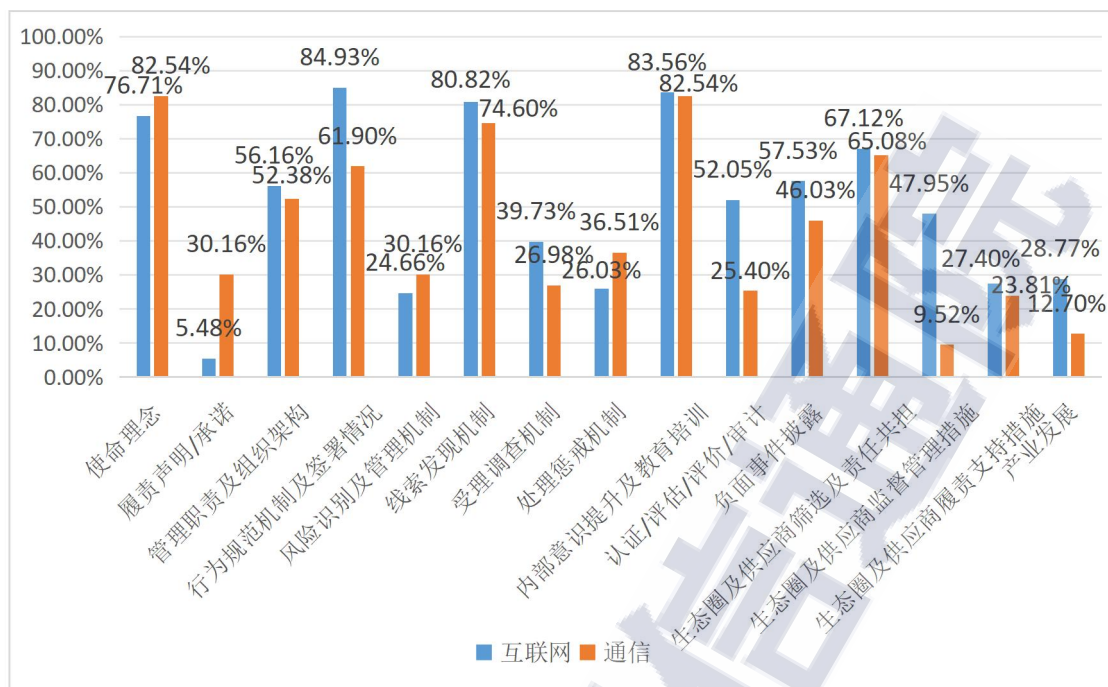
本报告选取“商业道德”⁷作为本年度精研主题，深入分析互联网及通信领域的信息披露实践情况。其原因，首先商业道德是可持续发展、ESG、社会责任的传统核心议题，是公认的通用主题之一，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十项原则”、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0《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1《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YD/T 3836《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均明确商业道德是可持续发展核心议题，同时明晟 ESG 评级、道琼斯

⁷ 本报告主要关注反腐败相关内容，不涉及反洗钱、广泛意义的公平运营等维度。

可持续发展指数等也关注相关指标。二是，商业道德具有一定的行业特色，信息通信行业的技术快速发展、人员流动性大、业务形态复杂、跨界性强、营收金额高等特点，为腐败和舞弊提供了滋生的土壤。三是当前信息通信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腐败舞弊案件呈高发态势，备受社会关注，且有相关典型负面事件出现，引起舆论沸议。最后，商业道德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在信息通信行业已取得了广泛共识，近 80% 的行业企业已将有关内容作为单独章节开展披露，供本报告研究的数据基础较好。

本报告参考主流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充分考虑信息通信行业特点，围绕组织治理、组织管理、披露及认证维度、生态圈及供应链发展、促进产业提升五个维度共 15 个关键信息披露点（简称：信息点），详细分析了互联网及通信企业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报告中的商业道德内容，系统性开展该主题的信息披露现状研究，如图 25 所示。

整体看，互联网领域与通信领域在商业道德实践中整体共识较高，在“使命理念”“行为规范机制及签署情况”“线索发现机制”“内部意识提升及教育培训”“生态圈及供应商筛选及责任共担”5 个信息点的披露率基本都超过了 60%。但信息点的披露情况仍有一定提升空间，互联网领域信息点的平均披露率为 50.59%，其中“履责声明/承诺”（5.48%）的披露率较低；通信领域的平均披露率为 44.02%，“生态圈及供应商监督管理措施”（9.52%）的披露率较低。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25 商业道德各信息点披露占比

具体而言，“使命理念”是披露率最高的信息点之一，通常通过企业的战略方针和愿景来展示其商业道德的承诺与理念，目前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76.71%，通信领域为 82.54%。

案例 1：使命理念

- 态度：**公司恪守商业道德，以负责任的态度开展业务运营，反对任何形式的贪污腐败，对发现并经确认的贪污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始终坚持廉洁自律、守法合规；坚持合法、合规且符合道德规范的经营理念
- 目标：**着力营造一个诚信、公正的经营环境；持续强化商业道德管理，致力于构建风清气正的生态环境
- 严格遵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

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

“履责声明/承诺”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5.48%，通信领域为 30.16%，说明大多数企业在其“管理层致辞”“高管致辞”中并未提及“商业道德”“廉洁文化”或“反腐败”等承诺或行动，原因在于可持续发展核心主题较多，最高管理层重视程度存在不足。

案例 2：履责声明/承诺

1. **承诺：** 坚守商业道德，确保合规经营；夯实反腐败工作制度，严肃改革纪律
2. **目标：** 致力于打造本分、诚信的企业文化，将恪守商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准则；对腐败贿赂行为秉持“零容忍”态度，打造“风清气正”的生态环境
3. **成果：** 建立完善的风控机制，持续倡导与维护诚信、廉洁、合规的经营环境

“管理职责及组织架构”互联网领域为 56.16%，通信领域为 52.38%，即超过半数的企业披露了商业道德/反贪腐/反贿赂独立监督机构的组织架构及履职情况，反映了企业对商业道德管理的具体行动与管理重视。

案例 3：管理职责及组织架构

1. **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商业道德管理监督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商业道德工作的领导和负责机构；特设纪委办公室，

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等相关工；建立由董事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和职业道德建设部构成的三层级商业道德治理体系，对商业道德相关事项进行统筹管理和落实

2. 工作执行: 每季度还会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及风险委员会汇报当季的腐败事件、重大风险的治理和诚信文化建议等议题；职业道德委员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的商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决策、监督和检查，并向董事会汇报

3. 考核: 团队的廉洁风险识别与处理的绩效表现也纳入管理者的绩效考核。管理者因未有效履行管理者职责，会被追究责任，影响其绩效考核结果，包括奖金、晋升等；将公司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纳入员工绩效评估系统中，并与员工薪酬挂钩

“行为规范机制及签署情况”在互联网领域的披露率为 84.93%，显著高于通信领域的 61.90%。行业实践中，企业多出台具体的行为准则、员工手册等制度，并通常要求员工 100%签署确认。制度文件作为一种清晰的、正式发布的文本形式行为标准，即使员工明确知道企业所倡导的是什么样的行为和品质，又减少了因员工不当行为而导致的企业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还可向外界展示企业的专业能力和负责态度，更容易获得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的信任和认可。

案例 4：行为规范机制及签署

1. 明确制度: 职业道德委员会联合人力资源、法务等部门更新了

《员工手册》中安全、反腐败相关条款；为了避免腐败事件的发生，规范对利益冲突的管理，公司修订了《反舞弊管理规定》《礼品接受及处理规定》《举报人保护及奖励规定》等制度

2. **签署情况：**员工在入职时需签署确认书，明确遵守《员工手册》中所提及的全部规章制度。本年度，集团全体采购岗位均签署了《利益冲突申报承诺书》；全体员工入职前签署《廉政承诺书》

3. **主动申报：**明确申报人直接向道德委员会进行申报，进一步限制了非必要知情范围，减少申报焦虑；主动申报利益冲突，确保每位员工执行反腐败及诚信要求

“风险识别及管理机制”信息点主要指企业开展的、与商业道德相关的、周期性的风险识别、跟踪、管理和改进机制。当前，该信息点在两行业的披露率均较低，互联网领域为 24.66%，通信领域为 30.16%，表明企业在针对商业道德相关的风险识别和管理机制方面仍需加强，需要由事后管理前移，尽力提升对潜在贪腐风险的预判和控制能力。

案例 5：风险识别及管理

1. **周期性审查：**每年年初，廉正合规部根据历史腐败案件，确定重点风险的业务和岗位，并采取针对性培训、定期跟踪等管理措施；公司将腐败风险作为风险因素之一纳入常规风险评估中，反腐败风险评估覆盖 100%运营点；XX 财年，共识别出 XX 个潜在风险，完成管理改进的风险数为 XX 个，剩余的风险会持续在下一财年推动改进并落地

- 2. 数字化风险平台：**开发并上线廉正监察数字化运营平台，功能包括线索管理、案件台账以及案件流程并能根据需求生成报表，初步实现了廉正监察案件的数字化档案管理以及从线索受理到案件调查直至事件关闭的独立系统运营。复盘历史案件，制定出 XX 项机制改善措施并落地，完成“完善流程与加强流程落实”及“形成以业务单元为主导进行流程改善，稽核中心督导的可持续机制”的目标
- 3. 风险预警：**通过人员廉洁风险、企业廉洁风险识别能力的应用，制定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定制化廉洁风险超前预警策略，延伸廉洁风险预见“触角”，完善业务部门廉洁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实现风险管控的前置化

“线索发现机制”是企业发现潜在贪腐行为的重要途径，既让贪腐人员意识到自身不良行为随时可能被发现并举报，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和职业风险，从而形成较大的心理压力，又是一种面向全员意识提醒，有助于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发生，还可以一定程度上拓宽监督渠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网络，提高发现腐败问题的几率。正因其极其重要的作用，当前两大行业在该信息点的信披表现都相对出色，互联网领域的披露率超过 80%，通信领域也近 75%。表明信息通信行业已积极建立了举报、投诉和监察等渠道和管理机制，鼓励员工、外部利益相关方以及社会公众等对违反商业道德行为的相关人员进行检举，展现了对内部监督机制的重视和完善。

此外，企业在建立健全线索发现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举报者的保护机制，一是设立《举报人保护及奖励制度》等规定，确保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得到严格保密，并采取措施防止举报人因检举行为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二是设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增强员工和利益相关方的举报意愿，提升监督机制的有效性。

案例 6：线索发现机制

1. **举报途径：**设置官方网站、各业务网站专用邮箱、电话热线、二维码、信函、内部论坛等作为举报渠道。举报接受不同的语言，包括英语、泰语、印尼语和越语等。鼓励所有员工、商业伙伴及公众举报舞弊行为，并支持接收匿名举报；腐败举报中心负责统一受理来自各个渠道的举报线索
2. **举报管理制度：**依法制定《举报及举报人保护制度》等反贪腐举报管理制度；制定《不当行为举报机制与处理办法》

“受理调查机制”“处理惩戒机制”作为“线索发现机制”的后续环节，相对披露情况均较差。其中，“受理调查机制”的互联网和通信领域披露率分别为 39.73%和 26.98%；“处理惩戒机制”分别为 26.03%和 36.51%。相对于投诉举报等渠道的透明性，行业企业对调查线索、保持与当事人的沟通、审批或出具调查结果等方面的制度和流程披露，仍有一定的顾虑，披露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案例 7：受理调查、处理惩戒机制

1. 管理流程：



2. 分级处理：对构成违规行为的员工，由其所在的业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在 X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分决定。处理方式包括辞退、记过、警告和训诫。除训诫这一类轻度违规行为，其他等级的违规行为均与薪酬激励和晋升挂钩；对已查实有舞弊或违规行为，按照《XXX “红、黄、蓝”牌处罚规定》需要予以亮牌并处罚的行为，公司内审稽核部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交处罚小组审议，并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下达处罚决定

3. 内部通告与公示：将违规行为公示到内部论坛以对全体员工起到警示的作用；依据《XXX “红、黄、蓝”牌处罚规定》，设定 XX 条红牌处罚条目、XX 条黄牌处罚条目及 XX 条蓝牌处罚条目，配套《员工违规行为处理执行标准》进行处置

4. 损失赔偿：若相关负责人因涉及贿赂和腐败事件而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将依据事件严重程度要求相关人员进行赔偿；证券办联合人力资源中心发布最终处理通报结果，责令追回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内部意识提升及教育培训”是两行业平均披露率最高的信息点（互联网领域 83.56%，通信领域 82.54%），表明企业对内部员

工的商业道德相关的意识重视程度较高,通过多种形式向全体员工、商业道德相关风险岗位等提供教育培训、案例分享、岗位考试、趣味活动等,并统计披露了具体绩效数据。

案例 8: 内部意识提升及教育培训

1. **考核:** 行为准则考试员工通过率达到 100%; 要求所有员工每年完成商业行为准则考试; 开展覆盖全员的线上廉洁合规培训与考试, 完成率达 100%
2. **培训:** 针对新员工、管理者及重点风险岗位的员工提供定制化的培训内容; 开展了超过 XX 场线下现场培训与考试, 培训员工共计 XXXX 人次, 学习总时长达 XXXX 小时; 管理层每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反腐培训
3. **咨询平台:** 设立面向全体员工的反舞弊内部咨询渠道, 包括企业微信服务号、内线电话等, 以全面解答他们有关反舞弊制度及个人行为合规性的疑问及咨询, 全年共接受咨询 XXXX 余次
4. **廉洁教育宣传:** 开展年度“诚信月”活动, 并在往年的基础上新增原创微电影, 活动覆盖集团及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 举办职业道德合规文化周, 通过直播、游戏等多种方式, 寓教于乐, 增强员工合规意识; 举行“清风行动”启动仪式, 通过合唱、朗诵、小品、领导班子领学等多样化的表演形式增强员工的廉洁意识

“认证/评估/评价/审计”披露率体现了面向企业客户和面向个人客户的行业差异, 互联网领域的披露率为 52.05%, 显著高于通信领域的 25.40%。即互联网企业更倾向于通过获得外部认证、评估和

审计，来展示自身在反贪腐领域的合规性和管理水平，从而增强市场信任度和品牌形象。此外，互联网企业的业务模式也更多样化，涉及法律法规复杂，反腐败风险更高，同时更有动力寻求第三方专业机构来确保合规运营。相比之下，通信领域相对成熟，商业关系较为简单，市场格局较为稳定，企业对外部认可的需求可能不如互联网领域强烈，从而披露率较低。

案例 9：认证/评估/评价/审计

1. **审计：**持续对集团业务开展商业道德审计，内部审计团队将依照美国会计准则等标准对集团业务进行月度/季度/年度抽样审计或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将定期向合规委员会成员及管理层汇报，并接受集团总部有关部门的不定期审阅

1.1. 敏感岗位审计：审计监察部门对所有敏感岗位人员均保留审计权利，不定期筛选在职或离任的敏感岗位人员进行审计

1.2. 定期专项审计：定期对运营过程中的商业道德标准及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查审核，每年进行多次内部及外部审计，未发现需整改的重大商业道德或廉洁问题

2. **认证：**X 家主体公司通过 ISO 37001 体系认证并获取证书；邀请外部认证机构都会对 XX 的商业道德管理体系及标准进行监督与审查；要求其他主体公司对标国际认可的标准与要求进行内部管理及自查，倡导更多主体公司开展商业道德认证工作

“负面事件披露”是指企业披露的、报告周期内的商业道德负面信息及数据。当前，互联网领域的披露率为 57.53%，通信领域为

46.03%。虽然部分企业在披露负面事件时，仍会担心负面信息影响品牌形象和市场表现，从而选择在报告中淡化或忽略此类内容。但事实上，不充分、不全面、不透明的披露同样会对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度产生影响，反之坦诚披露负面事件并说明改进措施，反而展现企业积极解决问题、不断完善自身的决心，有助于树立企业的责任感和公信力。

案例 10：负面事件披露

1. **反舞弊通报与处罚：**XXXX 年共查处触犯“高压线”案件 XX 余起，XXX 人因违规被辞退
2. **刑事案件审结：**共处理 X 起违法案件，X 人因“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罪名被依法判决，已解除与涉案人员的劳动关系并进行案件复盘调查。
3. **贪腐案件移送司法：**涉及的员工贪腐事件共有 XX 起移送司法处理，其中 XX 起发起诉讼并已审结，涉事人员均依法判决；新增 XX 余家合作主体被列入黑名单，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其中 XX 宗案件已在报告期内获得诉讼结果

“生态圈及供应商筛选及责任共担”在互联网领域（67.12%）和通信领域（65.08%）相差不大，大多数企业在选择供应商和合作伙伴时，都会考虑其商业道德水平，实践中通常通过合同条款、行为准则等方式，要求供应商遵守相关规定。

案例 11：生态圈及供应商筛选及责任共担

1. **反贪污贿赂条款：**商业合同中设立了反贪污贿赂条款，明确规

定合作方的商业道德行为。合作供应商须签订《公平交易承诺书》

《保密声明》及反贪污贿赂条款，共同维护透明的业务运作

2. 供应商行为准则：《XXX 供应商 ESG 行为准则规范》明确了供应商应遵守的 ESG 原则，包括保护劳工权益、保障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隐私与数据安全、商业道德等方面

3. 廉洁协议签署：要求所有供应商在签订产品或服务供应合同时，签署《廉洁协议》

“生态圈及供应商监督管理措施”互联网领域的披露率为 47.95%，通信领域为 9.52%。通信领域包括相当数量的制造业企业，其供应链管理至关重要，但不足 10%的披露率显示出行业企业在供应商持续监督管理中对商业道德主题的认识和投入明显不足。而互联网领域披露表现明显较好，实践中企业倾向于采取普查抽查、下架处理等措施，监督供应商贪腐等商业道德行为，并在报告中披露具体的绩效数据和实践案例。

案例 12：生态圈及供应商监督管理措施

1. 供应商稽核与资质审核：对生态用工供应商进行稽核，所有潜在供应商需通过质量许可证明、商业道德遵守情况和环境保护资质等方面的审核，以评估环境和社会风险

2. 黑名单管理与利益冲突评估：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评估潜在的利益冲突，要求供应商申报与公司员工的利益关系，对于弄虚作假的供应商立即终止合作；新增 XX 家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并终止合作

3. 供应商监督与审计：签署《反商业贿赂行为声明》，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采购审计监督，促进全价值链的健康发展环境

“生态圈及供应商履责支持措施”互联网领域的披露率为 27.40%，通信领域为 23.81%，整体较低，体现出多数企业在支持供应商提升反贪腐等商业道德能力方面的投入不足。实践中，企业通常会通过提供培训、分享良好实践等方式，帮助供应商提高商业道德水平，但披露的具体绩效数据和实践案例均较少。

案例 13：生态圈及供应商履责支持措施

- 1. 廉正培训：**为供应商和合作伙伴提供廉正培训，累计培训时长超过 XXX 小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供应商理解公司的廉洁合规要求
- 2. 廉洁宣导与提醒：**通过邮件向供应商发送廉洁宣贯材料，重申公司的廉洁政策，并提供举报渠道；通过短信、邮件及采购平台等多渠道向供应商传递廉洁制度与举报通道
- 3. 反腐败培训管理：**制定了《供应商反腐败培训管理办法》，定期或在特定情况下对供应商进行反腐败培训，确保供应商了解廉洁承诺书内容及典型反面案例

“促进产业发展”互联网领域在该信息点的披露率为 28.77%，高于通信领域的 12.70%，但两者均有较大提升空间，且在利用数字化工具识别、筛选、共享商业道德风险及失信数据等方面，当前已有一定实践，信息通信行业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有待进一步发挥作用，贡献智慧和力量。

案例 14：产业发展

- 1. 产业文化倡导：**积极加入反舞弊和廉洁合规组织，致力于推动廉洁透明的商业环境；通过参与行业研讨会和发布职业道德相关的宣传文章，分享反舞弊和廉洁合规的经验与见解
- 2. 行业合作和信息共享：**通过商业道德的相关联盟、平台等开展联合行动，与其他成员共享失信人员名单，并拒绝录用失信人员，树立行业反腐败的领导力，参与发布廉洁文化建设的倡议

（四）未成年保护，利剑高悬披露实践尚待精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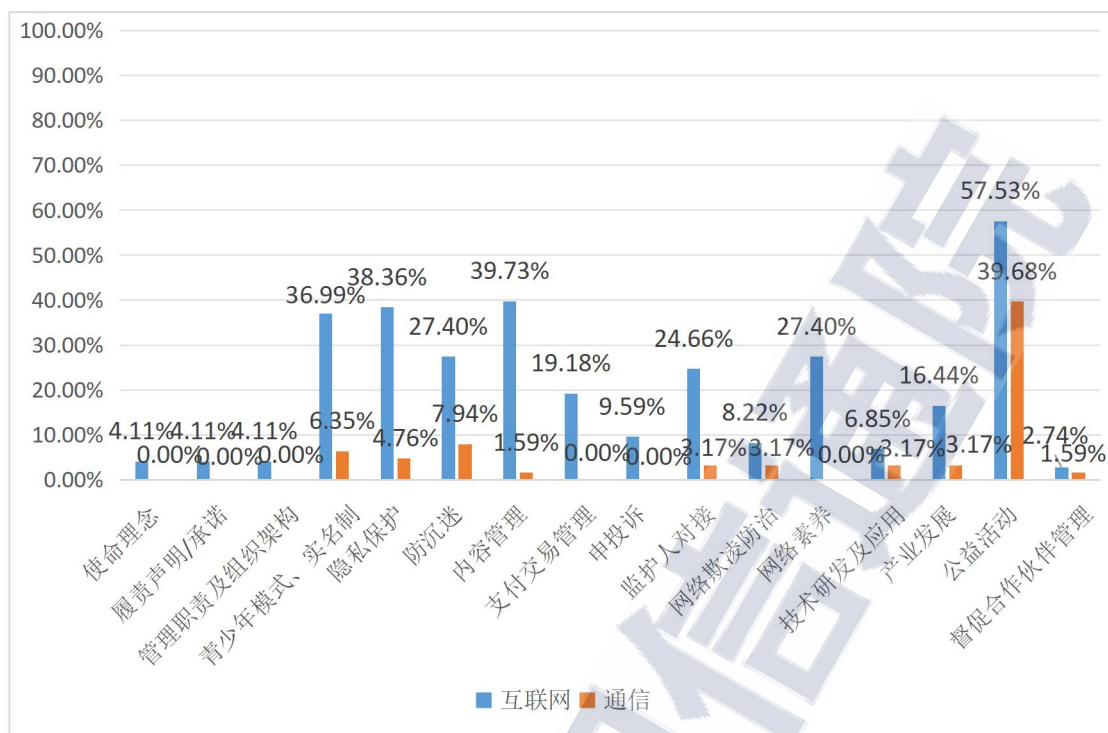
本报告选取“未成年人保护”⁸作为本年度精研主题，深入分析互联网领域及通信领域的信息披露实践情况。其原因，一是未成年人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议题，我国法律法规对其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要求**，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版本），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条提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第四十二条提出“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未成年人保护作为“用户权益保障与体验提升”主题的细分内容，随着信息通信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流向千家万户，在促进

⁸ 本报告主要关注未成年人作为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及相关内容，不涉及童工、未成年工等员工权益维度

资源共享、改变人们生活方式的同时，行业也需要关注对未成年人作为消费者的特殊需求和额外关切。三是，目前该主题在互联网和通信领域中的表现差异较大，互联网领域整体披露率为 83.56%，通信领域为 49.21%，本报告希望详细分析和研究上述差异，从而为单个企业选择如何开展披露、更好符合《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提供一些案例和思考。

本报告参考主流 ESG 信息披露框架，充分考虑信息通信行业特点，围绕组织管理、未成年人适用界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信息披露及意识提升、促进产业提升、产业合作伙伴六个维度共 16 个关键信息披露点，详细分析了互联网及通信企业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报告中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内容，系统性开展该主题的信息披露现状研究，如图 26 所示。

整体看，信息通信行业在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中提升空间较大。互联网领域信息点的平均披露率为 20.46%，通信领域的平均披露率为 4.66%。根据行业企业的披露实践，公益活动在互联网领域和通信领域的披露率均处于领先地位。互联网领域在紧随其后的是“内容管理”和“防沉迷方面”这两个与业务紧密关联的信息点，而通信领域则披露均相对较少。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图 26 未成年人保护各信息点披露占比

具体而言，信息通信行业在“使命理念”（关注行业企业所制定的、用于指导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相关的战略、规划、方针、愿景、使命、理念等）、“履责承诺”（关注企业高级管理层所宣称的未成年人保护声明、承诺、工作方针等）、“管理职责及组织架构”（关注企业所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组织架构、管理职责、岗位分工以及具体的相关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整体表现欠佳，3个信息点的披露率均仅为4.11%（互联网领域）和0%（通信领域）。其原因可归纳为，可持续信息披露主题较多，未成年人保护仅作为三级议题（即社会议题-用户权益保障与体验提升主题--未成年人保护维度），存在企业投入资源有限、重视程度不足、亮眼成果较少的客观情况，但对于网络游戏、内容提供、视频传媒、网络社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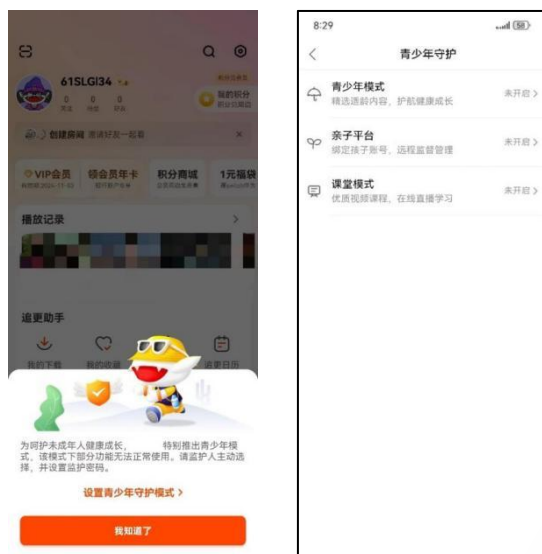
细分行业，未成年人保护主题的披露率则明显改善。这也再次说明可持续信息披露主题与企业的商业模式、常规运营、核心利益相关方关切之间的强关联性。

“未成年人适用界定”互联网领域信息披露率为 36.99%、通信领域为 6.35%，其差异，除未成年人用户的占比外，还与互联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相关，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规定了互联网企业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诸多义务，但通信企业在此方面的直接责任规定则较为有限。

案例 1：未成年人适用界定

- 1. 落实政策情况：** 要求实名制登入平台。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要求，设置“未成年人模式”。部分企业全面禁止 18 岁以下用户注册开通游戏账户
- 2. 青少年/未成年模式：** APP 直播和短视频服务模块均支持未成年人模式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开启后屏蔽直播和短视频服务模块的搜索、评价、打赏和短剧付费等功能和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内容，并限制直播和短视频服务模块的使用时长、时间段和消费额度
- 3. 落实适龄提示：** 在游戏页面及官网首页设置游戏适龄提示，规避未成年人进入游戏界面风险
- 4. 强化用户身份验证：** 通过各渠道收集疑似未成年人账号进行分析、判断及处理；探索人脸识别技术应用，鉴定和监控未成年

人冒用成年人身份信息使用产品服务的情况



“隐私保护”在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38.36%，通信领域为 4.76%，虽与上述行业在“用户隐私保护” 87.14%和 60.87%的披露率差距较大，但若企业所提供的信息通信产品/服务的消费者不涉及未成年人，即直接面向客户的通信及部分互联网企业对该信息点的披露意义并不大。

案例 2：隐私保护

1. **落实合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制度：**制定企业的未成年个人信息保护细则、签署儿童用户协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管理规则等；发布儿童隐私保护声明
2. **防止泄露、篡改、滥用、非法交易：**对未成年人敏感数据进行独立、加密储存
3. **隐私保护宣传活动：**发布《青少年隐私保护宣传片》系列动画，通过科普青少年生活中常见的信息风险场景，帮助青少年提

高隐私保护意识

4. **第三方认证：**广告产品和技术通过 kidSAFE+COPPA 认证、获得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组织 Privo 安全认证、获得欧洲隐私保护认证 ePrivacy App certification seal 证书
5. **人员配置：**设置专门隐私保护专员，负责监督执行相关政策
6. **监护人授权：**未成年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需在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保护未成年所必要的情况下对未成人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使用、共享、转让或披露

“防沉迷功能”信息点在互联网领域的披露率为 27.40%、通信领域为 7.94%，主要集中体现在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频视频等企业。上述企业为符合新闻出版署等相关部委的要求而开展了一系列“防沉迷”的具体案例和实践，因而披露压力较大。

案例 3：防沉迷功能

1. **政策落实情况：**未成年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只可在限定时间内游玩。限制直播和短视频服务模块的使用时长、时间段；对未成年人账号实行“限玩、限充”、设置禁玩时段、超时强制下线
2. **系统监测：**定期对游戏产品开展防沉迷系统监测，并开展不定期抽查；上线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
3. **组织设置：**建立防沉迷工作专项小组
4. **抽查自查：**抽查自营产品进行防沉迷落实情况 XX 次，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监管部门

“内容管理”是披露率最高的信息点之一，互联网领域的披露

率为 39.73%，通信领域为 1.59%。鉴于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缺乏足够的辨别能力，易受不良信息影响，互联网企业在该信息点的披露主要集中在内容审核机制方面，例如：筛选和管理相关暴力、色情、恐怖、虚假等不良内容，提供丰富、正向、有益的内容资源等，从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保护其身心健康。

案例 4：内容管理

1. **建立健全内容审核机制：**建立广告审核制度、内容审核制度、完善审核规则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2. **鼓励发布正能量、有价值的内容：**提供各类线上课程和益智内容、建立儿童专属频道、激励有趣内容生产，优质内容助力青少年成长
3. **抵制低俗、暴力、虚假等不良信息：**上新反诈功能、加强不良信息的巡查排查、开展专项治理
4. **对内容进行自动审核、人工复审：**通过用户内容管理系统，监测影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不良信息；内容在经过机器初审之后，通过人工审核团队进行二次审核；以 AI 赋能内容审核
5. **过滤违法违规内容：**不适宜信息隔离、内容限制、拦截不良内容

“支付交易管理”主要关注互联网企业针对未成年用户，设置合理支付限额、提供支付提醒功能、监控付费行为等。当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确提出了消费数额相关要求，但互联网领

域在该信息点披露率仅为 19.18%，低于所有信息点的平均数（20.46%）。一方面，企业自身制定的支付交易管理机制，更侧重于满足合规要求及业务需求，缺乏对未成年人过度消费的实质管控；另一方面，企业披露的信息仅集中在建设了上述机制，而基本不涉及机制的实施落地的实际效果和具体数据。

案例 5：支付交易管理

1. **付费监控机限制措施：**设置充值冷静期、制定《付费限高限频方案》、智能化识别用户行为等
2. **消费管理：**禁止未成年人使用支付功能、限制未成年充值额度、设置每日和单次消费限额

“申投诉管理”主要关注的是面向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渠道和及时处理措施。当前，互联网企业中仅有 9.59% 设立涉及未成年保护申投诉主题，而通信企业则尚无此类举措，与互联网和通信领域中“企业客户/用户沟通/交流/申投诉” 85.17% 和 59.42% 的披露率相比，说明大部分企业虽重视客户/用户申投诉，但对于未成年人的申投诉渠道则投入有限。其原因，一是信息通信行业中，仅有部分产品/服务的目标群体涉及未成年人；二是现行法律法规尚未对企业针对未成年人的申投诉渠道作出明确要求；三是建立并维护这一专门渠道需企业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与财力。

案例 6：申投诉管理

1. **设置渠道：**专门设置接收未成年申投诉的电子邮箱接受；设

置“涉未成年人举报”专项页面

2. 组织设置：设置专项小组，专门处理未成年相关投诉

“监护人对接”（面向监护人提供对接功能，以便于对未成年人上网行为开展引导和管理）与信息通信行业的业务关联较大，不仅涉及互联网领域，还与通信终端企业关联较大。当前互联网领域披露（24.6%）情况显著优于通信领域（3.17%），行业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案例 7：监护人对接

1. **设置监护流程：** 设置儿童监护人同意流程，提示监护人阅读《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监护人须知》及授权儿童使用 App
2. **账号管理：** 未成年人注册账号需绑定家长账号、不允许青少年独立注册或登录依托监护人账号
3. **专题活动：** “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护工程”
4. **建立监护人对接平台：** “亲子守护平台”、家长监护平台等，实时接收未成年人账号登录、消费信息，并进行管理控制，通过平台可进行咨询和寻求帮助

“网络欺凌防治”仅面向互联网领域，主要关注网络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在技术层面所构建的预警预防系统，在管理层面所设置的监控流程、识别响应机制。当前该信息点披露率仅为 8.22%，企业在网络欺凌方面的流程机制、实践案例、定量数据等方面披露均明显不足，可能由于网络欺凌的高度敏感性，让企业披露相关信息更为谨慎，担心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或声誉风险。

“网络素养”同样仅针对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仍不高，仅为 27.4%，但呈现出“量化”和“细化”的特点，通过发布量、活动期数、曝光量、阅读量、互动量、参与量等具体数据的披露，既直观反映了提升效果，又体现出行业在该方面的切实努力。

案例 8：网络素养

1. **专项活动：**通过专属账号发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公告。“游戏素养计划”提升青少年、家长老师对游戏的认知，帮助他们认识游戏、理解游戏、甄别游戏，助力未成年人树立正确游戏观。
2. **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具体经营场景，针对“未成年保护”“个人隐私”“反诈”等方面做好普法宣传，观看量达千万次。上线数字素养公开课。向社区居民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手册
3. **推出科普内容：**发布未成年人安全上网主题漫画，提高未成年正确应对网络沉迷、网络诈骗、网络猥亵等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并线下联合合作伙伴开展社区讲座，覆盖 XX 余座城市，为未成年人提供生动有趣的网络安全科普。开展科普直播，曝光量过亿
4. **寓教于乐：**通过游戏以体验化、互动化、游戏化的内容形式激发青少年的学习兴趣，在寓教于乐中提升网络素养，在核心产品上传递正向价值观

“技术研发及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披露率均较低，其中“技术研发及应用”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6.85%、通信领域为 3.17%；

“产业发展”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16.44%、通信领域为 3.17%，且

基本集中在大中型行业企业。作为与企业商业模式和业务经营关联较弱的信息点，在未成年人保护信息披露整体欠佳的背景下，上述信息点的披露提升之路任重而道远。

案例 9：技术研发及应用

1. **推出 AI 未成年人保护系统：**识别未成年保护系统、干预未成年玩家不理性消费模型、监控与打击体系三大技术体系，可 24 小时深度参与未成年保护工作的全流程，进行安全护航
2. **AI 识别感知识别身心健康风险：**利用 AI 大模型，增强对文本中隐含的语意情绪的识别，提升对敏感词和负面情绪的判断力。借助 AI 的理解能力，我们得以对常规审核难以应对的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风险问题进行妥善处理，提前识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并进行线下干预
3. **AI 大模型赋能内容审核：**AI 大模型通过训练用于识别未成年色情内容，和传统人工审核相比准确率得到显著提升

案例 10：产业发展

1. **参与标准编制：**《互联网企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管理体系》《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移动智能终端指南》《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消费管理要求》《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要求》《网络游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实施指南》《电信网和互联网未成年人网络与数据保护要求》《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儿童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同意技术要求》

2. 行业自律： 成为国际家庭在线安全协会(Family Online Safety Institute)成员企业，体现了网易游戏长期以来对网络安全的倡导，并致力于为包含未成年人及其家人在内的所有玩家提供一个安全、值得信赖的环境

“公益活动”作为未成年人保护披露率最高的内容，互联网领域近 60%，通信领域近 40%。其原因在于一是企业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营机制较为成熟，投入产出比更为可控；二是与一些复杂的业务关联强的未成年保护措施相比，企业的专项公益项目往往有较为明确成果和产出，相关数据和信息也更容易获取和整理；三是随着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保护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企业在该方面开展披露有助于响应社会需求，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

案例 11：公益活动

1. **公益捐赠：** 为偏远地区青少年捐赠智能学习设备、捐赠爱心操场、向幼儿园捐赠玩具、教具套装、捐赠部分销售收入用于公益项目
2. **助力困境儿童：** 为欠发达地区儿童提供医疗援助、困境听障儿童的救助帮扶、关爱孤独症儿童
3. **积极参与公益项目：** 改善偏远地区未成年人受教育情况及生活水平、促进乡村基础教育资源分配、上线公益课题、组建儿童友好空间、组织儿童福利院联欢活动
4. **开展针对未成年的专项行动：** “青葵守护行动” “六一微心愿 马上来圆梦” “1 日支教公益行” “点亮童心 共护未来”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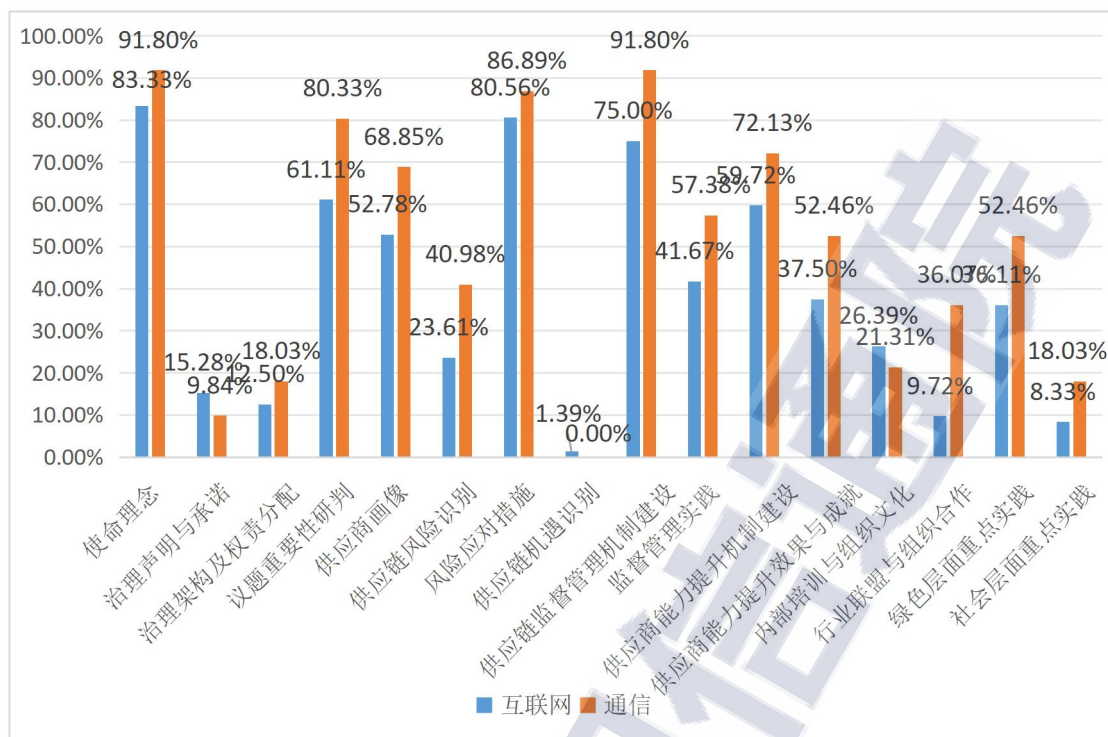
列活动、“袋鼠宝贝公益计划”“土豆换图书”

（五）供应链管理，强制履责趋势披露日益完善

本报告选取“供应链管理”作为本年度精研主题，深入分析互联网及通信领域的信息披露实践情况。其原因，一是国际出台多部供应链可持续议题的法律及标准，对国际贸易及金融带来了深远影响。例如，2023年生效的德国《供应链尽责管理法》，2024年7月5日欧盟官方公报公布的《企业可持续尽责管理指令》等提出了企业供应链人权尽责管理及劳工权益保护相关要求；法德及欧盟法规通过设计“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数字产品护照（DPP）”等供应链环境信息披露机制，以强化竞争优势、反哺本国绿色产业；诸多可持续发展评级领域同样将“可持续供应链”“负责任采购”作为独立指标，对企业供应链管理能力开展了打分及评价。二是国内陆续发布多部政策文件，强调企业可持续供应链能力建设。一方面以绿色低碳、绿色供应链为切入点，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例如：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陆续发布了《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GB/T 33635）、《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GB/T 39257），细分行业指南如《电子信息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等政策要求。另一方面，从供应链信息披露角度提出更高更严要求，例如：联交所发布《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指引》、沪深北发布的自律监管指引、2023年《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专项披露报告》等，均

设置了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的单独信息披露条目，以“强制+鼓励”的并举原则，引导上市公司将循环经济、社会责任等理念传递给价值链上游供应商，从而提升企业供应链安全保障及治理能力。三是信息通信行业已广泛认可该主题的重要性。其中，互联网领域对“生态伙伴/供应商管理与合作”主题的披露比例逐年升高，由 2021 年的 83.72% 上升至 2023 年的 87.14%，通信行业则已连续两年维持 92% 以上的高披露水平。同时，绝大多数企业已将有关内容作为“可持续供应链”“负责任采购”“供应商管理”单独章节开展披露，2023 年度，互联网领域单独披露率达到 97.01%，通信领域为 93.75%，侧面反映行业企业对该主题的普遍重视，也为本报告提供了较多的研究数据。

本报告结合主流 ESG 信息披露框架，充分考虑信息通信行业特点，围绕组织治理、组织管理、产业协同、特色实践四个维度共 17 个关键信息披露点（简称：信息点），详细分析了互联网及通信企业 2023 年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 报告中的供应链管理相关内容，系统性开展该主题的信息披露现状研究，如图 27 所示。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整理

图 27 供应链管理各信息点披露占比

整体看，互联网领域与通信领域在供应链管理主题的披露共识高、差异小，在“使命理念”“议题重要性研判”“风险应对措施”“供应链监督管理机制建设”4个信息点的披露率均超过60%，而两个领域普遍在“治理声明与承诺”“供应链机遇识别”“社会层面重点实践”这三个信息点的披露率较低，表明这两个领域对这些信息点的全面性和深度上仍需改进。此外通信领域（平均披露率57.21%）披露表现略好于互联网领域（平均披露率45.97%），原因在于，通信领域受国际影响大，供应链是其重要的业务相关议题，该维度很多信息点既是上市公司鼓励/强制的披露内容、又是欧美等国际客户采购要求，通信企业为应对合规要求而普遍积累较多。

具体而言，“使命理念”是行业披露率最高的信息点之一，信

息通信行业的披露率均在80%以上，通信领域更达到了91.80%，披露率较高的原因在于难度较低，且可体现企业承担供应商ESG管理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案例 1：使命理念

- 1. 认可重要作用：**以有责任的供应链为原点向外延伸，努力与各个利益相关方互惠互利、共生共赢，为构筑美好社会添砖加瓦
- 2. 倡导价值链可持续发展愿景：**和价值链上下游的商业伙伴们协同联动，共同促进商业生态的可持续创新和转型

“治理声明与承诺”当前披露较为薄弱，互联网领域为15.28%、通信领域为9.84%。主要原因在于目前企业仍然更倾向于针对其主营业务发展制定更清晰的目标以及更有野心的可持续承诺，而明确的供应链治理目标/超前承诺会为企业后续发展带来成本和声誉压力：一是可落地的目标需要定量数据支撑，很多企业数字化能力水平不支持对其供应链管理开展预测；二是供应链管理涉及链条过多，需要上下游企业的持续坚持与共同努力，但企业对其自身价值链管控力及影响力有限；三是企业公开声明的目标如若无法实现，将致使企业承受舆论压力，有影响企业形象的风险。

案例 2：治理声明与承诺

- 1. 治理声明公开：**明确披露企业在供应链管理方面的声明承诺（《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细则》《招标采购制度》等）为开展供应商管理提供内部治理制度保障和工作指引，覆

盖需求规划、集中采购、风险管理、技能提升、运营分析、供应商绩效等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2. 可量化承诺及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道德领域（如公司设立了阳光采购达到 100% 的目标，对于不属于应招标范围的采购业务，通过阳光采购平台公开、科学地开展采购工作）、绿色供应链领域（如供应商是我们有效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和其他环境足迹最重要的合作伙伴，我们承诺不晚于 2030 年价值链碳排放范围 3 碳排放强度减半的目标）

“治理架构及权责分配”在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12.50%、通信领域为 18.03%，相较于该主题下其他信息点披露情况比较薄弱，主要原因是企业多数在治理（G）章节笼统披露 ESG 治理的责任层级和相关工作部门/小组设计，对本主题的治理架构及权责少有提及。

案例 3：治理架构及权责分配

1. 明确承担责任的工作小组/职能部门：设立了采购委员会负责监督供应链治理，委员会成员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采购部门代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法律及内控合规部门代表，以直接监督供应链 ESG 问题

2. 描述决策层、管理层负责人员：公司采购管理全球流程责任人为公司 COO，采购部总经理及工程外包部总经理作为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 CSR 管理）的主管负责人，负责可持续采购战略落地

“议题重要性研判”和“供应商画像”两个信息点，主要体现企业对自身供应链对业务的重要性以及供应商信息的了解程度，其

中“议题重要性研判”包括企业对供应商及生态合作伙伴开展调研、议题识别分析和优先级排序等，当前行业披露率体现了该部分的工作基础（互联网领域为 61.11%，通信领域为 80.33%）；“供应商画像”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指引》（在“指标参照索引”中排名前三）的明确要求，当前具备一定供应链管理基础的企业均对该信息点展开了定量化披露（互联网领域为 52.78%，通信领域为 68.85%）。

案例 4：供应链及供应商概述

- 1. 供应链实质性议题分析：**基于“双重实质性原则”“研判可持续供应链管理对企业自身及利益相关方的重要程度”
- 2. 以数据/图表等可视化形式描述供应商画像：**按类别分类，主要包括电商采购、开发设计、平台渠道、中介服务、会展服务等。供应商数量为 XXX 个，按地区分类，供应商中 XXX 个来自中国内地，XXX 个来自国际及中国港澳台地区（也可针对具体区域进一步细化）

“供应链风险识别”信息点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23.61%，通信领域为 40.98%，主要原因在于供应链风险识别不同于财务或气候相关风险识别，目前尚处在探索阶段，其大规模的企业运用和行业推广仍显不足。

“供应链机遇识别”互联网领域为 1.39%、通信领域为 0%，在全部信息点中披露最薄弱。可持续供应链管理作为合规压力传导下所诞生的披露主题，当前绝大多数企业尚处在被动姿态应对阶段，较为缺乏对该维度正面影响的认知和思考。

“风险应对措施”信息点包含企业将可持续供应链管理融入风险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目前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80.56%，通信领域为 86.89%，披露情况远好于上述两个风险相关的信息点，原因在于，目前企业所披露的“供应商守则”“准入规定”“分级评价模型”等，多为在传统经营模型下的既有内部控制的“改良”版本，该信息点披露难度相对更低。

案例 5：风险机遇识别与应对

1. **供应链风险识别：**对供应链潜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排序的流程和评估结果。可披露定量指标：有重大风险与影响的事件类型/数量/发生概率，涉及供应商和人员数量、负面影响程度等
2. **供应链机遇识别：**对供应链相关机遇进行识别、评估、排序的流程和结果。包括企业在供应链领域的前沿实践、投入及成果，以及上述竞争优势可能带来的预期收益
3. **风险应对措施：**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充分考虑自身供应链对外部利益相关者产生的影响，评估当前供应链管理体系下与 ESG 相关的风险影响因素并具体阐述以何种方式将其纳入风险管理环节

“供应链监督管理机制建设”信息点中，互联网和通信领域披露率分别为 75.00%和 91.80%，表明大部分企业均已出台对供应商开展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奖惩机制有关的政策/指南或文件。

“监督管理实践”作为与之相关的另一信息点，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41.67%，通信领域为 57.38%，说明企业多披露管理机制，但缺乏具体实践成果及量化统计指标。

案例 6：供应链监督机制

- 1. 供应链监督管理机制：** 供应商可持续审查办法（供应商碳排放、环境污染、人权、劳工管理、资源管理等议题方面的审查流程），后评价及相应的奖惩机制，结合供应商风险评价结果开展一体化审核/外部审核/专项审核等定制化管理
- 2. 监督管理实践定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监督检查重点绩效及成果，改进措施质效等，例如：对 XX 家供应商开展了 CSR 评审，其中有 X 家供应商存在严重的管理缺陷被要求整改。因环保、消防、劳工管理、商业道德等各类因素冻结/终止合作 XX 家供应商。共计新增 XX 家合作主体被列入黑名单，并永不合作

“供应商能力提升机制建设”信息点的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59.72%，通信为 72.13%。“供应商能力提升效果与成就”信息点的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37.50%，通信领域为 52.46%。与“供应链监督机制”维度情况相类似，信息通信行业超半数企业强调了对供应商支持，但具体实践及量化数据的披露情况略弱。该指标下信息点披露率全口径低于上一维度，体现了当前企业供应商 ESG 以“管理稽查”为主、以“提升赋能”为辅的实际情况。

案例 7：供应链提升机制

- 1. 供应商能力提升机制：** 企业收集/统计/分析/处置供应商反馈的流程、为提升供应商 ESG 表现付出的额外支持（培训/技术资金支持/供应商交流等）
- 2. 能力提升重点绩效：** 组织集采供应商年度赋能交流会，覆盖 XX

家供应商，覆盖率 XX；与供应商积极沟通，派专门团队实地前往供应商工厂协助进行生产线改善，改善后成品合格率和生产效率整体提升 XX%；组织对有持续供货的供应商共计 XX 家，进行技术培训及商业道德合规宣传等

“内部培训与组织文化”信息点将研究视角移回企业内部，重点关注企业参与供应链管理的核心团队的能力提升情况。本信息点下互联网和通信领域披露率仅为 26.39%和 21.31%，表现相对较差说明了行业在内部可持续供应链素质提升方面还需要继续改进。

案例 8：内部培训与组织文化

企业内部重点职能部门培训与绩效管理：如通过 ESG 领域的培训课程加强企业内部员工教育，重点帮助采购团队积累相关知识和技能（受训人数/人均培训时长/覆盖范围/员工新获得的专业资质等）；将 ESG 相关考核指标纳入相关团队绩效考核的情况并定期跟进绩效完成情况

“行业联盟与组织合作”在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9.72%，通信领域披露率为 36.07%，是所有信息点中行业差异最显著的一项。主要原因在于通信领域是链状产业，涉及业务面更集中、差异化程度更小、供应链的挑战和机遇相似，更易开展产业协同。

案例 9：行业联盟与组织合作

战略合作开展成果：与同行业公司、高校、科研机构等主体开展战略合作机会的成果；参与行业沟通、论坛、座谈情况；是否取得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关的国际组织及行业认证等

“绿色供应链实践”（如：绿色/环保/节能在供应链中的要求传递和监督管理）和“责任供应链实践”（如：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商业道德等在供应链中的要求传递和监督管理）作为企业结合自身业务特色，在供应链细分领域所开展的领先举措和主动实践，前者在互联网领域披露率为 36.11%，通信领域披露率为 52.46%，后者披露率分别为 8.33%和 18.03%。两个信息点之间披露率的差别也体现了当前行业在政策导向下，对绿色低碳方面的关注和侧重。

三、展望篇：可持续信息披露挑战与机遇共存

（一）披露管理，企业修炼内功后续发力基石

随着国内外政府、金融市场、国际组织、评级机构等对可持续信息披露规范性和量化的不断强调，一方面，企业若存在虚假披露、夸大表述、数据作假等行为，不仅会形成违规惩戒，还将对披露主体的品牌造成恶劣影响；另一方面，可持续信息越来越可能涉及敏感的内部数据或商业机密，信息安全已成为企业开展披露工作的关键。

信息通信行业为应对上述压力，一方面可采用第三方鉴证的方式，通过第三方的威信证实所披露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质量；另一方面，还须聚焦企业内部的披露管理，如严格划定披露边界、策划适宜实质性议题、拆分议题责任、管控 ESG 风险、跟踪披露后效果等，只有披露主体修炼好“管理内功”，合规有效管理具体的可持续信息，合理平衡披露透明度与利益相关方需求，才能切实推动可

持续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及性、实质性、全面性和可比性，实现从“为外界合规而披露”向“为自身发展而披露”的转变。

（二）双重分析，披露走向实质影响必由之路

当前，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均提及了“双重重要性”原则，例如：欧盟 CSRD、沪深北发布的自律监管指引等，“双重重要性”对企业的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企业不仅需识别可持续发展中每个议题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对社会和环境方面产生的重大影响，还需识别对企业财务方面的重大影响（如：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融资方式及成本）。

根据本报告统计，信息通信行业（2023年近80%企业）目前已基本开展了实质性议题分析，下一步将以“双重重要性”为原则，进一步完善议题的识别和判断，一方面是需要关注识别分析过程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识别后的议题结果将直接反映在企业报告中通用主题和特色主题的具体内容。因此，在未来，随着“双重重要性”原则逐渐被认可、被采纳和被应用，企业作为披露主体，“被动回应”模式的、基于单一参考依据的、采用固定框架的信息披露将逐步弱化，而因地制宜的、针对自身实际重要性议题的、“主动披露”将成为行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重要发展趋势。

（三）技术赋能，信息披露数字工具大有可为

近年来，随着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泛化，企业披露涉及的内容信息、定量数据、案例数量等逐年增加，同时政策导向与评级要求趋向强制性和规范化，企业将面临更多的披露压力和更严格更精细化

的披露要求。在此背景下，信息通信行业在先进数字技术与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融合方面大有可为。信息通信行业相关企业可加大投入，着手研发数字化工具，如：大数据可持续信息分析工具，用于定量数据收集、可持续负面事件报警、ESG 风险研究与决策支持等；数字人沟通交互工具，用于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可持续信息交流、问答、回应等；可持续报告“一键生成”工具，用于有明确参考依据的、模板化报告的编制等，既有助于企业自身的披露管理，又可成为信息技术赋能细分场景的又一典型案例。

未来，先进的数字化基础工具将成为高质量信息披露的内容基座，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数字化技术的加持，信息通信行业将帮助更多行业、企业，有效降低信息披露合规成本、提升信息收集效率、强化对外披露效果、高效管理定量化数据、实时全面掌握相关水平绩效，同时更具针对性地制定和调整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企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综合智能管理体系。

附件：缩略语

1. ESG: 环境 (Environmental)、社会 (Social)、治理 (Governance)
2. CSR: 企业社会责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CSRD: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4. NFRD: 《非财务报告指令》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5. ISSB: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6.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7. SFDR: 《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8. IAASB: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The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9. IOSCO: 国际证监会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10. ESRS: 《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11. EFRAG: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12. UN SSE: 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13.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14. TNFD: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askforce for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15. TPT: 英国转型计划工作组 (Transition Plan Taskforce)
16. BIS: 国际清算银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7. TCFD: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18. GRI: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19. GSSB: 全球永续标准理事会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20. UNGC: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21. SDGs: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22. CBAM: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23. DPP: 产品数字护照 (Digital Product Passport)
24. SASB: 可持续性会计准则委员会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25. COO: 首席运营官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26. COPPA: 《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27.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泰尔认证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邮编：100191

电话：010-82052815

传真：010-82053537

网址：www.caict.ac.cn

